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 年 4 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言.....	6
一、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6
二、 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7
三、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9
第二节 正文.....	11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2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 发起人和股东	2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3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1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4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8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7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90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92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2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4
二十二、 结论意见.....	94
签署页	95
附件： 发行人吸收合并的公司之设立及股权演变.....	9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左侧词语按照汉语拼音顺序排列）：

安庆杭华	指	安庆市杭华油墨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3 月签订对外出售其 100% 股权的转让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办理该项股权转让的交割手续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基准日的期间
北京分公司	指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东华（广州）、广州杭华	指	东华（广州）油墨有限公司，2014 年被杭华有限收购后更名为“广州杭华油墨有限公司”，现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发起人协议》	指	杭实集团、TOKA 以及协丰投资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签订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发行人、杭华股份、股份公司、公司	指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19 年 3 月 1 日颁布并施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成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杭华功材	指	湖州杭华功能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杭华印材	指	杭州杭华印刷器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杭华有限	指	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发行人
杭实集团	指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原名“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3 月更名为“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更名为“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杭华	指	湖州杭华油墨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经开杭华	指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2008 年被杭华有限吸收合并后注销
基准日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与本法律意见书一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蒙山梧华	指	广西蒙山梧华林产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申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0]969 号《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申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申报审计报告》	指	申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0]968 号《审计报告》
上海分公司	指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

《税务鉴证报告》	指	申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0]972 号《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苏州分公司	指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TOKA	指	株式会社 T&K TOKA，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协丰投资	指	杭州协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原名“杭州协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3 年 12 月更名为“杭州协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香港东华	指	东华油墨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杭华	指	浙江杭华油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 7 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 年 3 月，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也相应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本次签名律师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倪俊骥：本所合伙人律师，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执业 19 年，曾参与多家公司的发行上市工作。联系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433320。

陈晓纯：本所合伙人律师，美国 Wake Forest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法学硕士，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执业 8 年，曾参与多家公司的发行上市工作。联系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433320。

葛嘉琪：本所律师，上海政法学院法学学士，执业7年，曾参与多家公司的发行上市工作。联系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433320。

毛一帆：本所律师，上海海事大学法律硕士，执业2年，曾参与多家公司的发行上市工作。联系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433320。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本所曾于2013年接受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聘请，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前述法律服务于2017年终止。本次发行并上市工作于2019年7月启动，本所律师再次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并上市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所律师首先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下发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需要了解的问题。文件清单下发后，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调查方法包括：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及调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存档的文件，对需现场调查的事实进行现场勘察，对发行人日方股东情况，因涉及境外法律事宜，本所律师取得了当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依赖其提供的意见出具法律意见，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支持的事实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谈话并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等。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所有问题，审阅的文件包括：

1.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2.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持有的相关证照，包括：开户许可证、从事相关经营的许可证书等；

3.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设立及历史沿革的文件，包括：发行人设立或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协议、决议、会议记录等，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设立及历次变更的相关批准、协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4. 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的独立性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包括：相关方对于关联关系的答复、可用于判断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关联方的营业执照

和具体从事业务的文件、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存在交易的合同及协议（如有）及相关关联方所出具的不竞争承诺等；

5. 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文件，包括相关资产的产权证明等；

6. 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文件，即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发行人为一方的重大协议；

7. 涉及发行人历次重大资产变化的文件，包括：相关协议、决议等；

8. 涉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变化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最初的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作出该等修订的相关会议决议等；

9.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内部决策机构运作的文件，包括：组织机构图，股东（大）会的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等；

10. 相关的财务文件，包括：申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税务鉴证报告》及其他相关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

11. 涉及发行人税务、环保、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文件，包括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2. 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的文件，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登记备案文件（如有）、相关协议、相关会议决议、发行人对业务发展目标作出的相关描述等；

13. 涉及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文件，相关诉讼仲裁的诉状、答辩书、证据材料，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等；

14. 《招股说明书》；

15. 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

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历次协调会，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参与了对发行人进行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建立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在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此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工作底稿留存于本所。

本所律师在本项目中的累计有效工作时间超过 2500 个小时。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1.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1月31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并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于2020年1月31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2.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3名，代表股份24,000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会议由发行人董事长邱克家主持。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议案，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公司滚存利润共享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24,0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9年度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对董事会作出以下授权：

1. 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原则，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并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定价、发行方式、发行时间、发行对象等；

2. 出具、审阅、修订和/或签署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的服务协议、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重大合同、招股说明书及摘要、招股意向书、发行公告及其他有关文件；
3. 制作本次股票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报材料；
4. 在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根据公司发行后的实际情况，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填充及完善，并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相应修改章程附件；
5. 在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市场情况，对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在合理范围内进行适当的修订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减募投项目数量、调整各募投项目具体投资金额、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优先次序以及项目投资进度等；
7. 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8.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9. 办理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的其他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所必需的事宜；
10. 上述授权事项的具体落实可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办理；
11. 本项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24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授权，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之内，其对董事会作出的上述授权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上述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尚需报经上交所履行发行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公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以下规定。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章节）。

2.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以下规定。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以下规定。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章节）。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章节）。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

4.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以下规定。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业务”章节）

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营业期限届满；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发行人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6.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后发行新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

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逐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以下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5.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章节）。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2.1.1、2.1.2条规定的以下上市条件：

1.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章节）。
2. 发行人在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3. 在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
4. 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按照市盈率估值法进行分析，以发行人2019年经审计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标准）7,816.90万元为基础，按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年的平均静态市盈率为参考指标或按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的区间滚动市盈率（PE TTM（扣除非经常损益））为参考指标计算发行人的预计市值均超过10亿元；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和2019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标准）分别为6,017.82万元、7,816.90万元，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5,000万元，2019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为100,762.44万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具

体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四）其他发行上市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关于发行新股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章节）。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浙商证券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工作的保荐人，并与其签订了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和第二十六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尚需经上交所履行发行审核程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实集团”）、株式会社 T&K TOKA（以下简称“TOKA”）、杭州协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协丰投资”）3名发起人共同发起，由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华有限”）通过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杭华有限于1988年成立，经过历次股权变更、增加注册资本以及吸收合并等变更事项，至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其股东分别为杭实集团、TOKA以及协丰投资（上述设立和变更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章节）。

2014年8月27日，杭华有限的全体股东杭实集团、TOKA以及协丰投资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具体约定了有关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

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目的，杭华有限聘请了申报会计师对其账面资产进行了审计，申报会计师于2014年7月18日出具了天健审[2014]5986号《审计报告》，依据该《审计报告》，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的净资产为544,690,472.2元。

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目的，杭华有限聘请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对杭华有限的资产进行评估后出具了坤元评报（2014）281号《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上述审计、评估结果，杭华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杭华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整体变更方式，依法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

2014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决议以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按比例折股，折为24,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该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2014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了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2014年11月20日，公司取得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杭经开商许[2014]142号《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准予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变更为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的行政许可决定书》，获准在原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公司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年12月5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浙国资产权[2014]68号《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同意各发起人以杭华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按一定比例折股后投入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筹）。

2014年12月15日，申报会计师就出资到位情况出具了天健验[2014]287号《验资报告》。

2014年12月8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杭华有限至此正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杭华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各发起人持有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杭实集团	12,000.00	50.00
2	TOKA	11,200.80	46.6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3	协丰投资	799.20	3.33
	合计	24,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办理了必要的登记手续。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年8月27日，发起人杭实集团、TOKA、协丰投资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华有限设立及历次增加注册资本时的股东出资经由浙江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聘请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聘请申报会计师进行审计和验资。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4年11月13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筹建工作报告、公司章程并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各类油墨及专用树脂，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以及与本公司产品相配套的产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符合国家环保战略方向的节能环保型油墨产品及数码材料、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完整的油墨相关产品和印刷解决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章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商标权、专利权，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章节）。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章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独立完整

发行人属生产经营企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监察审计室、营业部、财务管理部、行政部、物流部、生产部、技术部、HSEQ部（质量及健康安全环境管理部）、投资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等部门，上述部门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研发、生产、供应、销售体系，各部门均独立运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

（四）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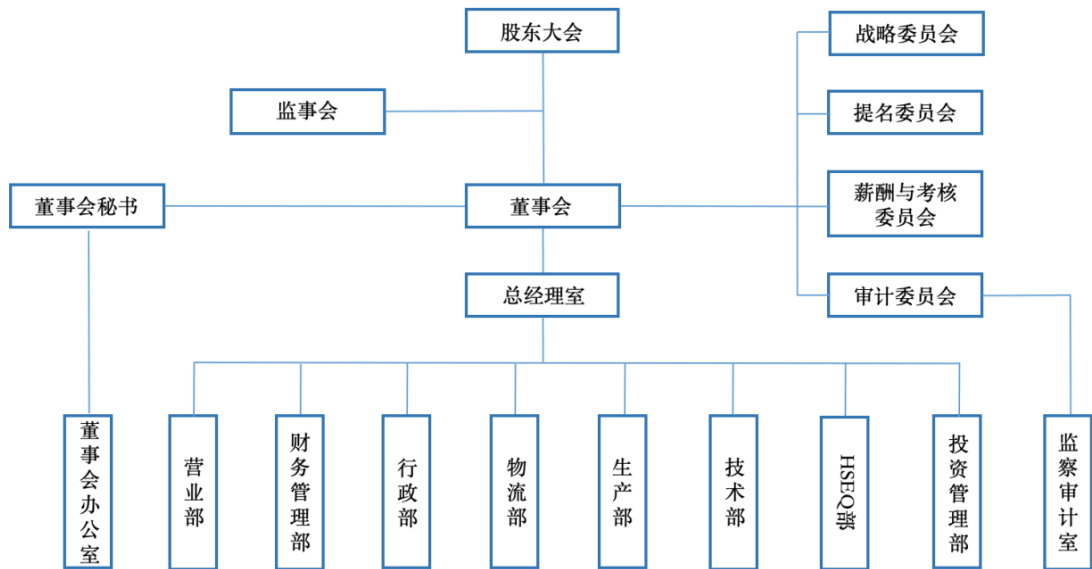
根据相关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成立运作至今，已形成以下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未有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基本账户，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609121857N的《营业执照》，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及保证以及本所律师的合理查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七）综合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和股东资格

根据杭华有限于2014年11月13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达成的董事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4]287号《验资报告》、审批机关出具的行政许可决定书、发行人股东名册以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的发起人暨目前的股东共3名，分别为杭实集团、TOKA、协丰投资。自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发行人经历一次股份转让，无新增或退出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 / 公司股票代码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杭实集团	91330100730327291G	12,000.00	50.00
2	TOKA	东京证券交易所 4636	10,720.80	44.67
3	协丰投资	91330100077313793J	1,279.20	5.33
合计			24,000.00	100.00

上述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杭实集团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730327291G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 538 号 7 楼，法定代表人为沈立，注册资本为 60 亿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股东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 90% 股权，股东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持有其 10% 股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以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通过控股、参股、投资、购并、转让、租赁形式从事资本经营业务；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批发、零售：百货，普通机械，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杭实集团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杭实集团具有担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并对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浙江省国资委于 2016 年 6 月 5 日出具浙国资产权[2016]19 号《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首发上市涉及国有股转持有有关事项的批复》，确认杭实集团（为国有股东，标注“SS”）持有发行人 12,000 万股，占总股本 50%。

2. TOKA

本法律意见书对于 TOKA 的描述主要依据池袋综合法律事务所（日文原文为“池袋総合法律事務所”）木田卓寿律师（日文原文为“弁護士”）于 2020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日本法律意见书”）。根据日本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TOKA 系于 1949 年（昭和 24 年）12 月 23 日依据日本法律在日本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株式会社），目前为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公司股票代码为 4636，股票简称为 T&K TOKA），住所为埼玉县入间郡三芳町大字竹间泽 283 番地 1，代表取缔役为增田至克，主营业务为各类印刷用油墨、合成树脂的生产销售。

根据日本法律意见书，TOKA 系依据日本法律成立并存续的企业，其对发行人的投资行为符合日本法律、法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TOKA 具有担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并对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根据 TOKA 在东京证券交易所的公告信息及其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TOKA 已发行股票 25,055,440 股，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其前十大股东分别为戈德曼-高盛公司经常账户（日文原文为“ゴールドマン・サックス・アンド・カンパニー レギュラーアカウント”）、BBH Fidelity Low-Priced StockFund（日文原文为“ピービーエイチ フォー ファイデリティ ロー プライス ド ストック フアンド”）、日本 Trustee Services 信托银行株式会社（日文原文为“日本トラスティ・サービス信託銀行株式会社”）、コウシビ有限公司（日文原文为“有限会社コウシビ”）、株式会社瑞穂银行（日文原文为“株式会社みずほ銀行”）、T&K TOKA 员工持股会（日文原文为“T&K TOKA 社員持株会”）、日本 Master Trust 信托银行株式会社（日文原文为“日本マスタートラスト信託銀行株式会社”）、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FRANKFURT / ALLIANZGLOBAL INVESTORS GMBH ACTING ON BEHALF OF ALLIANZGI-FONDS GS EMD / BOOK ENTRY JGB / TAXABLE、明治安田生命保险相互公司（日文原文为“明治安田生命保険相互会社”）、上田 美香子。根据日本法律意见书，TOKA 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3. 协丰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协丰投资系于 2013 年 8 月 22 日在杭州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077313793J 的《营业执照》，出资额为 3,085.0156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63 号 1 幢 2053 室，经营范围为“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普通合伙人为朱柏冬，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朱柏冬。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协丰投资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丰投资具有担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并对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经核查，协丰投资目前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住所	身份证号码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克家	杭州市江干区庆和苑****	330104196411*****	204.937643	6.64

序号	姓名	住所	身份证号码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龚张水	杭州市下城区环西新村****	330702196705*****	170.827261	5.54
3	陈建新	杭州市西湖区雅仕苑****	310104197303*****	170.793031	5.54
4	曹文旭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紫桂花园****	330106196801*****	170.793031	5.54
5	吴国强	杭州市拱墅区董家路亲亲家园幸福里****	310104197002*****	136.650344	4.43
6	程磊明	杭州市江干区南肖埠北景西苑****	330104196007*****	136.650344	4.43
7	王斌	杭州市下城区东新园新湖苑****	510232197309*****	136.650344	4.43
8	王忠保	杭州市西湖区桃源春居****	422428196911*****	105.566416	3.42
9	张锦强	杭州市西湖区恩济花苑****	330724197107*****	105.566416	3.42
10	朱柏冬	海宁市长安镇农发区星星港湾文澜苑****	330106197204*****	68.336513	2.22
11	黄慎	杭州市保俶北路****	330103197110*****	68.336513	2.22
12	奚振浯	杭州市江干区荷花新村****	330102196110*****	68.336513	2.22
13	林洁	杭州市萧山区宁围镇佳境天城境合苑****	330104197111*****	68.336513	2.22
14	傅波	杭州市南肖埠小区****	330104197110*****	68.336513	2.22
15	马志强	杭州市德加公寓(西区)****	330724197212*****	68.336513	2.22
16	沈剑彬	杭州市江干区池塘庙路****	330721197810*****	68.336513	2.22
17	孙冠章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新村****	330621197704*****	68.336513	2.22
18	何铁飞	杭州市下城区西健康路****	339011197712*****	68.336513	2.22
19	林日胜	杭州市拱墅区永庆路左岸花园****	330325197612*****	68.336513	2.22
20	戴连泽	杭州市西湖区山水人家白沙岛****	332625197011*****	68.336513	2.22

序号	姓名	住所	身份证号码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21	赵国森	杭州市下城区北景园荷风苑****	330104196108*****	68.336513	2.22
22	葛进	杭州市江干区景芳六区****	330104196904*****	68.336513	2.22
23	洪少坚	杭州市江干区景芳三区****	330103196605*****	68.336513	2.22
24	楼当朝	杭州市拱墅区银河嘉园****	330724197808*****	68.336513	2.22
25	陈震宇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文化村白鹭郡北****	330219197110*****	60.333166	1.96
26	任悦	杭州市西湖区紫荆花路紫金庭园****	330106198110*****	60.333166	1.96
27	厉伟锋	杭州市上城区华光路52号****	330682197912*****	57.399369	1.86
28	许张根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新世纪花苑****	330106196802*****	57.399369	1.86
29	张磊	杭州市江干区夕照新村****	330103197809*****	54.209872	1.76
30	全琪纯	杭州市西湖区白荡海人家****	330103197105*****	51.020376	1.65
31	朱凯	杭州市下城区北景园都市森林****	330105197709*****	51.020376	1.65
32	仇刚	杭州市拱墅区塘河新村****	450202197906*****	51.020376	1.65
33	崔刚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水荫二横路****	342224197504*****	51.020376	1.65
34	张腾	杭州市西湖区金成花园****	330106197311*****	51.020376	1.65
35	何良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镇勾庄亲亲家园一期文涛坊****	330902197903*****	51.020376	1.65
36	夏剑勇	杭州市拱墅区祥符镇登云路****	330622197703*****	47.093277	1.53
37	胡应华	杭州市拱墅区祥符镇登云路****	330719197712*****	47.093277	1.53
38	吴博	杭州市六塘公寓****	330304198110*****	31.549323	1.02
合计				3,085.015600	100.00

注：上表中出资比例计算结果已保留 2 位小数，其总数与 100.00% 不一致的情况系四舍五入造成的误差。

依据协丰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协丰投资系为发行人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平台，协丰投资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进行任何其他投资活动。根据协丰投资合伙人确认，其投资协丰投资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协丰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或其他主体管理其资产的情况，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3 名，其中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其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华有限设立时除部分资本由杭州油墨厂以设备实物出资外，其他均为现金、现汇出资，上述设备出资的价值经当时股东各方共同组成的设备价值评估小组评估确定并经浙江会计师事务所审验确认，上述出资不存在法律障碍；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全体发起人系按照杭华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依照一定比例折为股份，上述折股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及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或发起人以资产出资进而需将有关权属证书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形。

(五) 发行人的控制权认定

1. 发行人控制权演变

发行人于 2013 年前后制定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计划，发行人于 2013 年初的股权结构为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TOKA 持股 50%。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对管理层实施股权激励，发行人引入新股东协丰投资，并由 TOKA 向协丰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 3.33% 股权。所转让比例的确定系基于：根据当时的国有股转持规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25% 且杭实集团履行转持义务后，杭实集团与 TOKA 的持股比例仍基

本相同。2013年8月，杭实集团与 TOKA 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在上述股权比例安排之外进一步明确了杭实集团与 TOKA 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

2018年初，为了使发行人以更加独立的姿态参与市场竞争，同时降低 TOKA 对发行人的影响力，发行人三方股东于2018年3月共同签订了《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结构调整协议书》，约定（i）TOKA 进一步降低持股比例，TOKA 向协丰投资转让其所持发行人2%的股份，TOKA 解除于2013年8月与杭实集团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放弃共同控制人身份；（ii）调整发行人董事会构成，董事会9名成员中除3名独立董事外，应确保3名杭实集团提名的董事、2名 TOKA 提名的董事及1名协丰投资提名的董事当选；（iii）鉴于发行人成立以来杭实集团或 TOKA 均没有通过股权对发行人实施单独控制，出于对公司发展历史的尊重，各方认为不应由任何一方股东单方面控制发行人，同时基于对管理层的信任，各方明确约定杭实集团和协丰投资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对发行人实施共同控制。

2. 杭实集团与协丰投资共同控制认定的合理性

2018年3月的控制结构调整方案实施后，发行人的控制权情况如下：

（1）杭实集团持有发行人50%的股份，协丰投资持有发行人5.33%的股份，两者合计控制发行人55.33%的股份，超过发行人股本总额的50%。

（2）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董事由杭实集团提名、1名董事由协丰投资提名，除去3名独立董事，杭实集团和协丰投资提名的董事占发行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三分之二，对发行人董事会可施加重大影响。

（3）2018年3月26日，TOKA 与杭实集团签署《终止协议》，终止原一致行动安排。同日，杭实集团与协丰投资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涉及股东权利的一切重大事项上保持一致行动。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杭实集团与协丰投资在所有事项上均意见一致且保持一致行动，未有发生分歧的情况。

（4）发行人的3名股东均确认，任何一方不会谋求对发行人的单独控制。

综合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杭实集团与协丰共同控制，上述实际控制情况至今已超过两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股本设置及演变

发行人系由杭华有限通过整体变更形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杭华有限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发行人属同一法人，发行人的股本设置及其演变应追溯至杭华有限阶段。

1. 杭华有限的设立

1988年11月17日，杭州油墨厂¹、东华色素化学工业株式会社²、中国银行杭州信托咨询公司签署了《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合同》，共同建立合资经营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杭华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600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油墨、油墨用树脂、印刷用的辅助剂，以及与其有关的化工产品，来料加工、来样加工，对销售后的产品进行技术服务、研究和发展新产品”。

1988年11月22日，杭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核发杭外经贸资（88）320号《关于同意“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确认同意该合同、章程及董事会组成并批准合资公司成立。

1988年11月29日，杭华有限取得了由杭州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浙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浙会（1989）17号《验资报告书》和浙会（1989）第292号《验资报告书》，确认截至1989年12月6日，杭华有限注册资本600万美元已由全体股东如期如数投入，杭州油墨厂的出资中190万美元以现金人民币折合美元投入，80万美元以实物投入，东华色素化学工业株式会社的出资以美元现汇投入，中国银行杭州信托咨询公司的出资以美元现汇及现金人民币折合美元投入。

杭华有限于1988年12月5日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后正式成立。

杭华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杭州油墨厂	270	45
东华色素化学工业株式会社	270	45

¹ 后更名为“杭州油墨总厂”。

² 后更名为“株式会社 T&K TOKA”。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中国银行杭州信托咨询公司	60	10
合计	600	100

2. 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1996年2月，杭华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增资购置设备的决议，会议同意对公司增资270万美元用于公司购买设备，由于中国银行杭州信托咨询公司受客观条件限制不能继续增资，此次增资以杭州油墨总厂与TOKA各承担50%的方式完成。

上述事项于1996年3月27日经杭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的杭外经贸资（1996）101号《关于同意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增加总投资、注册资本及变更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准。随后，杭华有限于1996年3月28日取得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7年1月1日，浙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会验（1997）第18号《增加投资情况证明》，确认截至1996年12月31日，杭华有限收到两位股东缴付的增资款共计270万美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杭华有限注册资本 870 万美元，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杭州油墨总厂	405.00	46.55
TOKA	405.00	46.55
中国银行杭州信托咨询公司	60.00	6.90
合计	870.00	100.00

3. 股东变更、持股比例变更

1998年2月，杭华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1996年增资以及浙江资产评估公司出具以199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浙评（1997）第10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调整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经调整后，杭华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	----------	---------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杭州油墨总厂	401.40	46.14
TOKA	401.40	46.14
中国银行杭州信托咨询公司	67.20	7.72
合计	870.00	100.00

杭华有限以199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经杭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确认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的通知》（杭国资[1997]字206号）予以确认。此后杭实集团及TOKA均确认，前述股权结构调整为三方股东的共同决策并已实施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中国银行1996年12月23日颁发的中银发[1996]22号《关于撤并省市信托公司的通知》以及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于1997年3月7日颁布的浙银发（1997）105号《关于撤销中国银行杭州信托咨询公司的通知》，撤销中国银行杭州信托咨询公司，原中国银行杭州信托咨询公司的债权债务以及一切权利义务全部由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承接。中国银行杭州信托咨询公司于1997年4月4日获准注销。

2000年11月2日，杭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核发的杭外经贸资[2000]371号《关于同意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要求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投资者名称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准杭华有限股东中国银行杭州信托咨询公司变更为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杭华有限于2000年11月7日取得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证载显示杭州油墨总厂出资额401.4万美元，TOKA出资额401.4万美元，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出资额67.2万美元。

此次变更完成后，杭华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杭州油墨总厂	401.40	46.14
TOKA	401.40	46.14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67.20	7.72
合计	870.00	100.00

4. 股东变更

2001年1月3日，杭州化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杭州油墨总厂下发杭化控财（2000）164号《关于将杭州油墨总厂对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的投资收归控股公司直接管理的通知》，确认自2000年10月31日起将杭州油墨总厂对杭华有限的全部长期投资收归杭州化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由杭州化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

随后，杭华有限取得了杭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核发的（2001）杭外经贸资更字012号《杭州市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批复》以及股东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此次变更完成后，杭华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杭州化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1.40	46.14
TOKA	401.40	46.14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67.20	7.72
合计	870.00	100.00

5. 股东变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年6月6日，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下发市委[2001]15号《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通知》，确认决定撤销杭州化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日，杭州市人民政府下发杭政发[2001]119号《关于授权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经营国有资产的通知》，确认决定对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实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授权经营的范围包括杭州化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国有股权。

2002年2月6日，杭华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确认（1）因杭州化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撤销，股东变更为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公司住所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390号；（3）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退出，将其股权分别转让给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TOKA，转让的价格依据2002年1月29日浙江天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0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为准。

2002年12月11日，股权转让方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与股权受让方 TOKA、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出资额、股权比例、转让价格如下表所示：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的出资额 (万美元)	转让的股权 比例 (%)	协议转让价 (元)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3.60	3.86	8,587,249.31
	TOKA	33.60	3.86	8,587,249.31

杭华有限于2002年12月26日取得了由杭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核发的(2002)杭外经贸资更字031号《杭州市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批复》，审核同意了上述变更。杭华有限于2002年12月31日取得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此次股东变更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华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35	50
TOKA	435	50
合计	870	100

6. 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3年6月2日，杭华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130万美元，将2002年提取的企业发展基金和储备基金人民币436万元和2002未分配利润约人民币640万元转增资本。

杭华有限于2003年7月17日就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取得了由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的(2003)杭外经贸资更字218号《杭州市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批复》，并于同日取得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3年8月15日出具的浙天会验[2003]第8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3年7月31日止，公司已将企业发展基金人民币2,177,968.86元、储备基金人民币2,177,968.86元、未分配利润人民币6,404,552.28元，合计人民币10,760,490.00元折合130万美元转增资本。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杭华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00	50
TOKA	500	50
合计	1,000	100

7. 股东名称变更

2008年4月20日，杭华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根据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企业名称的决定，公司中方投资者的名称由“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变更为“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8年6月5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出具杭经开商[2008]124号《关于同意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变更的批复》，同意公司的中方投资者名称由“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变更为“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日，杭华有限取得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8. 吸收合并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开杭华”）

2008年3月31日，杭华有限与经开杭华签订了《吸收合并协议书》，约定以2008年3月31日为吸收合并的基准日，由杭华有限吸收经开杭华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合并后杭华有限存续，经开杭华解散；合并后杭华有限的注册资金为3,400万美元。同日，杭华有限、经开杭华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吸收合并协议书》。

经查，经开杭华系2004年6月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经开杭华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美元，股东为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TOKA，双方各自出资1,000万美元，各自持股比例均为50%。依据经开杭华的股东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向杭州市人民政府递交的杭工资司投[2004]95号《关于投资筹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的请示》，由于杭华有限厂区场地狭小，扩大公司生产受到制约，同时城市规划也不容许在原地进行工业性投资，工厂也将面临搬迁，因此易地迁扩建合资公司已迫在眉睫。为加快企业的发展，

杭华有限的股东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 TOKA 协商一致在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新的合资公司经开杭华。截至杭华有限吸收合并经开杭华，经开杭华的注册资本为 2,400 万美元，股东为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 TOKA，双方各自持股比例均为 50%。

2008 年 7 月 8 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向杭华有限核发杭经开商 [2008]168 号《关于同意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的批复》，确认同意杭华有限与经开杭华以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成立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随后，杭华有限取得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15 日出具浙天会验 [2008]5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08 年 3 月 31 日，杭华有限已通过吸收合并经开杭华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90,440,260.00 元(折合 12,885,063.40 美元)，并将资本公积 78,015,740.00 元(折合 11,114,936.60 美元)转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68,456,000.00 元(折合 24,000,000.00 美元)

此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杭华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00	50
TOKA	1,700	50
合计	3,400	100

9.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8 月 27 日，杭华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增加协丰投资为公司股东，同意日方股东 TOKA 转让 3.33% 的股权给协丰投资。

2013 年 8 月 27 日，股权转让方 TOKA 与股权受让方协丰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此次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2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适当折价后确定。依据该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出资额、股权比例、转让价格如下表所示：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的出资额 (万美元)	转让的股权比例 (%)	协议转让价(元)
TOKA	协丰投资	113.22	3.33	11,562,452.00

2013年9月22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杭经开商许[2013]126号《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准予变更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公司股东 TOKA 将其所持的公司 3.33%（即 113.22 万美元注册资本）的股权转让给协丰投资。股权转让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仍为 3,400 万美元，其中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7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0%；TOKA 出资 1,586.78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6.67%；协丰投资出资 113.22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杭华有限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取得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华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	50.00
TOKA	1,586.78	46.67
协丰投资	113.22	3.33
合计	3,400.00	100.00

10. 股东名称变更

2013 年 11 月 15 日，杭华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公司的投资者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随后，杭华有限取得了股东名称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 年 3 月 10 日，杭华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公司投资者协丰投资的名 称变更为“杭州协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华有限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取得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股东名称变更后，杭华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杭实集团	1,700.00	50.00
TOKA	1,586.78	46.67
协丰投资	113.22	3.33
合计	3,400.00	1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杭华有限的历次增加注册资本、股东以及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获得了相应的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杭华股份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本设置

2014年12月8日，杭华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依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设立”章节），变更股份公司时的股份总数24,000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杭实集团	12,000.00	50.00
TOKA	11,200.80	46.67
协丰投资	799.20	3.33
合计	24,000.00	100.00

2014年12月5日，浙江省国资委下发浙国资产权[2014]68号《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确认杭华股份总股本24,000万股，其中杭实集团（为国有股东，标注“SS”）持有12,000万股，占总股本的50%。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华股份设立时的股本设置已经其股东大会的批准，其注册资本已经注册会计师审验，公司变更设立已获得相应的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其国有股东持有的股份系经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出具认定文件，发行人的上述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三）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的股本设置及演变

2019年4月28日，转让方 TOKA 与受让方协丰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由 TOKA 向协丰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 480 万股股份，本次股份转让的对价以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 4838 号”《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 96,345.03 万元为基础确定，所转让股份的股份转让对价确定为 1,926.9006 万元。

依据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本次股份转让所涉股份数、股份比例、转让价格如下表所示：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的股份数 (万股)	转让的股份比例 (%)	协议转让价 (万元)
TOKA	协丰投资	480.0000	2.0000	1,926.9006

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取得了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杭经开商备 201900118”。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杭实集团	12,000.00	50.00
TOKA	10,720.80	44.67
协丰投资	1,279.20	5.33
合计	24,000.00	100.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杭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的历次股权变动以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审核发行人股东名册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发行人股东的承诺，本所律师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各类油墨及专用树脂，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以及与本公司产品相配套的产品”。

发行人目前持有的其他主要业务资质包括：

许可证名称	发证单位	许可/备案证编号	许可事项	有效期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浙杭（经）安经字[2018]14000035	不带储存经营（批发无仓储经营）其它危险化学品：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60℃]	2018.03.21-2021.03.20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浙330108字第续0015号	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2018.10.23-2023.10.22
《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30107260033-009	在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内允许排放污染物	2019.02.14-2021.03.3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杭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浙交运管许可杭字330107200115号	货运：普通货运	2017.05.17-2021.05.1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浙江杭州）	01409952	/	/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曾经持有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ZJ）WH安许证字[2015]-A-1633号《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年产凸版水性油墨500吨、凹版（糖果纸）醇溶油墨500吨，有效期自2015年9月28日至2018年9月27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因发行人在其生产经营地不从事水性油墨、醇溶油墨生产，且发行人目前不从事涉及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业务，故上述《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后未再续办。根据杭州钱塘新区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1月2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在钱塘

新区范围内未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符合国家环保战略方向的节能环保型油墨产品及数码材料、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完整的油墨相关产品和印刷解决方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与《营业执照》载明的业务范围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1）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分公司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生产油墨；销售自产产品；销售总公司生产的油墨用树脂、印刷用辅助剂、印刷用器材”。

（2）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分公司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销售母公司生产的油墨、油墨用树脂、印刷用辅助剂、印刷用器材及相关配套产品（不含剧毒化学品）”。

上海分公司目前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沪（浦）安监管危经许[2018]202773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为经营（不带储存设施）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有效期自2018年9月3日至2021年9月2日。

（3）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分公司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销售总公司生产的油墨”。

（4）广西蒙山梧华林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山梧华”）

经本所律师核查，蒙山梧华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松脂收购；松香、松节油、松香衍生物及深加工产品、林化产品的开发、制造及销售；松香、松节油、松香衍生物及松香深加工、林化产品、与本公司产品相配套产品的采购、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及代理进出口”。

蒙山梧华目前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桂D）WH安

许证字[2018]Y0006号《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生松香、松节油，有效期自2018年10月23日至2021年10月22日。

蒙山梧华目前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核发的450412040号《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登记企业性质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品种为松节油，有效期自2018年8月13日至2021年8月12日。

蒙山梧华于报告期内曾经持有蒙山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于2017年1月至2018年12月期间获准排放固废、噪声、废水、废气。根据梧州市蒙山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2月24日出具的《关于广西蒙山梧华林产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核发情况的说明》，因国家实行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林化产品加工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未出台，蒙山梧华2019年排污许可证暂缓办理，待生态环境部出台林产品加工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后，再由蒙山梧华申请办理新的排污许可证。2019年经该局对蒙山梧华排污情况监督监测，监测数据表明蒙山梧华正常达标排放。根据梧州市蒙山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1月8日出具的《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蒙山梧华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生产过程中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与环境投诉事件。

蒙山梧华目前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广西梧州）于2018年2月28日核发的编号为01651083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5） 杭州杭华印刷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华印材”）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华印材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油墨及配套印刷器材；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6） 广州杭华油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杭华”）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杭华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上市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本所律师查询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广州杭华具体经营项目为：专用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广州杭华目前持有广州市黄埔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广州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粤穗WH安经证字[2017]440112029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包括凹版油墨、平板油墨、特种油墨、凸版油墨、网孔版油墨，有效期自2017年12月8日至2020年12月7日。

广州杭华目前持有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核发的4401162011003066号《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排污种类为废水、噪声，有效期自2016年5月20日至2021年5月19日。

广州杭华目前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广州）于2018年1月2日核发的编号为03663096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7）浙江杭华油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杭华”）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杭华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各类油墨、专用树脂及相关功能材料生产及销售（以上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杭华尚未投入正式生产。

（8）湖州杭华功能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华功材”）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华功材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液体油墨与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咨询服务，印刷相关原辅材料的销售”。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华功材尚未投入正式生产。

（9）湖州杭华油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杭华”）

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州杭华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油墨产品研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水性油墨、溶剂型油墨生产、自产产品销售及相关售后服务”。

湖州杭华目前持有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核发的（ZJ）WH安许证字[2018]-E-0196号《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年产溶剂型油墨2500吨，有效期自2018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0日。

湖州杭华目前持有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核发的330512069号《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登记企业性质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登记品种为凹版油墨，有效期自2019年6月10日至2022年6月9日。

(10) 安庆市杭华油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杭华”）³

安庆杭华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凹版塑料薄膜表印油墨、凹版复合塑料薄膜油墨生产、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3月9日止）”。

安庆杭华目前持有安徽省应急管理厅核发的（皖H）WH安许证字[2019]1号《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6000吨/年凹版油墨，有效期自2019年3月10日至2022年3月9日。

安庆杭华目前持有安徽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核发的340812034号《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登记企业性质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登记品种为凹版塑料薄膜表印油墨、凹版复合塑料薄膜油墨等，有效期自2019年1月14日至2022年1月13日。

安庆杭华目前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安徽怀宁）于2019年8月1日核发的编号为03483149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产品出口情形，不存在于中国大陆以外生产经营的情况。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杭华有限起算，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经营范围经历了以下变更过程：

1. 杭华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油墨、油墨用树脂、印刷用的辅助剂，以及与其有关的化工产品，来料加工、来样加工，对销售后的产品进行技术服务，研究和发展新产品”。

2. 1998年12月，杭华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经营油墨、油墨用树脂、印刷用的辅助剂、印刷用器材以及与其有关的化工产品，包括来料加工，对销售后的产品进行技术服务，研究和发展新产品”。杭华有限的上述经营范围变更经审批机关批准、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 2000年11月，杭华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经营油墨、油墨用树脂、印

³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签署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安庆杭华100%股权的转让协议，正在依约办理该项股权转让的交割手续。

刷用的辅助剂、印刷用器材以及与其有关的化工产品，包括来料加工，对销售后的产品进行技术服务，研究和发展新产品，在外汇平衡条件下，销售与本公司产品相关配套的投资方产品和器材、辅助材料”。杭华有限的上述经营范围变更经审批机关批准、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4. 2008年3月，杭华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各类油墨及专用树脂，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以及与本公司产品相配套的产品”。杭华有限的上述经营范围变更经审批机关批准、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获得了相应的批准，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属于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对其具体业务范围的调整，不构成主营业务的重大变化。

（四）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96%、98.77%、98.24%。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编报规则 12 号》和目前有效的《上市规则》，发行人存在以下关联方：

1. 与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备注
杭实集团	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之一	直接持有发行人 12,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0%
协丰投资	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之一	直接持有发行人 1,279.2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33%

2. 除上述与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之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方如下：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备注
TOKA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直接持有发行人 10,720.8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4.67%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章节。

4. 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公司的其他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 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

(1) 杭实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杭实集团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杭实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在杭实集团担任的职务
沈立	董事长
朱少杰	副董事长、总经理
肖兴祥	董事
夏启祥	董事
洪元丽	董事
金俊	董事
徐虹	监事
阮敏	监事
陈剑锋	监事
张云春	监事
郭东晓	副总经理
王志勇	副总经理
徐洪炳	副总经理
盛晓瑾	副总经理
刘玉庆	总会计师

由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 杭实集团控制的主要企业

根据杭实集团提供的资料以及《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8594号），截至2019年12月31日，杭实集团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级次	主营业务
1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	投资与资产管理
2	杭州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2	投资与资产管理
3	杭州创新创业新天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	产业园区建设
4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的研制和销售
5	浙江中法新材料有限公司	3	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的研制和销售
6	浙江轻机实业有限公司	2	碟式分离机、双级推料离心机的生产与销售
7	浙江轻机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	3	碟式分离机、双级推料离心机的生产与销售
8	杭州蓝孔雀化学纤维有限公司	2	创意产业园的建设与运营管理
9	杭州蓝孔雀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3	文化创意策划、工业产品设计、物业管理等服务
10	杭州杭资通用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2	小型水利发电机组的制造和销售
11	杭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2	投资与资产管理
12	杭州实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投资管理
13	杭州金鱼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2	生产销售洗衣机、电冰箱等家用电器，实业投资
14	杭州金鱼电器营销有限公司	3	家用电器的批发和零售
15	广州金松电器营销有限公司	4	家用电器的批发和零售
16	成都金松营销有限公司	4	家用电器的批发和零售
17	上海金松电器营销有限公司	4	家用电器的批发和零售
18	北京金松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4	家用电器的批发和零售
19	西安金松电器营销有限公司	4	家用电器的批发和零售
20	杭州今尚电器服务有限公司	4	家用电器的批发和零售
21	西藏金松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4	家用电器的批发和零售

序号	名称	级次	主营业务
22	鸿元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4	大宗贸易
23	杭州金松物产有限公司	3	家电用彩色涂层钢板、金属板材的研制销售
24	杭州普络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	家电用彩色涂层钢板、金属板材的研制销售
25	承德金松鸿利物流有限公司	4	铁矿石开采、加工
26	杭州凯利不锈钢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3	酒店餐饮行业中高端商用厨房设备的研制生产
27	杭州金州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高分子着色料、工程塑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28	杭州大德克塑料有限公司	3	洗衣机控制座组件的生产销售
29	杭州欧倍兰家居有限公司	3	高档木质家具制造
30	杭州金鱼家电有限公司	3	生产销售洗衣机、电冰箱等家用电器
31	杭州金宇电子有限公司	3	电子、电器部件的开发制造和销售
32	杭州铃木燃气具部品有限公司	3	生产销售压铸件产品及其他金属零件
33	杭州真生企画印刷有限公司	3	包装和印刷相关服务
34	杭州市工业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产业园区建设与运营管理
35	杭州工发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3	产业园区建设
36	杭州弘筑置业有限公司	3	房地产开发经营
37	杭州迦南化工有限公司	3	产业园区运营管理
38	杭州工万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产业园区建设
39	杭州工投创智置业有限公司	3	产业园区建设
40	杭州三兴工贸有限公司	3	市场经营管理
41	杭州王星记扇业有限公司	2	扇子等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研制和销售
42	杭州二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物业经营和管理
43	杭州吴山花鸟城有限公司	3	市场经营管理
44	浙江天元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3	市场经营管理
45	杭州中北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2	物业出租

序号	名称	级次	主营业务
46	杭实资产经营（杭州）有限公司	2	物业经营和管理
47	杭州宝麓山庄有限公司	3	旅馆经营
48	杭州公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3	物业经营和管理
49	杭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2	投资与资产管理
50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2	批发、零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有色金属，棉花，饲料，燃料油，木材，焦炭，煤炭，石油制品等
51	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3	批发零售：煤炭、焦炭，化工产品及其原料，有色金属，纸制品，纸浆，塑料原料及制品，橡胶制品，农产品等
52	浙江杭实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3	批发、零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橡胶制品，农产品等
53	杭实国贸香港有限公司	3	境外有色金属，煤焦产品，橡胶，化工产品等批发零售
54	杭实国贸新加坡有限公司	3	境外有色金属，煤焦产品，橡胶，化工产品等批发零售
55	浙江四邦实业有限公司	3	批发零售：燃料油、化工产品及其原料、棉花、石油及其制品等
56	浙江杭实物联网服务有限公司	3	物联网技术开发、服务，项目设计，仓储服务
57	杭实善成泰国实业有限公司	3	橡胶，化工产品等批发零售
58	浙江杭实化工有限公司	3	批发零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橡胶及其制品、纺织品、纸张、纸浆、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等
59	浙江自贸区四邦能源有限公司	3	在浙江自贸区（舟山）开展非钢领域大宗商品供应链服务
60	浙江华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2	机制纸、纸板、印刷涂布等纸加工及造纸机械设备制造；实业投资，自有房屋租赁
61	杭州华丰纸业有限公司	3	机制纸（含卷烟纸）、纸板、印刷涂布等纸加工及造纸机械设备制造。
62	浙江华丰纸业科技有限公司	4	卷烟纸、食品用包装纸、机制纸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
63	杭州华丰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3	造纸原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纸张、以及货物进出口
64	浙江安吉华丰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3	纸制品、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印

序号	名称	级次	主营业务
			刷及销售
65	杭州华诚实业有限公司	3	物业管理
66	杭州轻华热电有限公司	3	工业用电和工业用汽的生产
67	杭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2	投资与资产管理
68	杭州汇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投资与资产管理
69	杭州凌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投资与资产管理
70	杭州赋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投资与资产管理
71	浙江龙德医药有限公司	2	一次性注射器、口罩等医疗器械的制造销售
72	杭州杭实热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	货物贸易与供应链服务（黑色大宗贸易）
73	浙江自贸区杭实金帝能源有限公司	3	货物贸易与供应链服务（非黑色大宗贸易）
74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货物贸易与供应链服务（黑色大宗贸易）
75	杭州热联国贸有限公司	4	货物贸易与供应链服务（黑色大宗贸易）
76	杭州热联矿产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4	货物贸易与供应链服务（黑色大宗贸易）
77	宁波保税区热联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5	货物贸易与供应链服务（黑色大宗贸易）
78	杭州热联汉佳商贸有限公司	4	货物贸易与供应链服务（黑色大宗贸易）
79	浙江巨擎投资有限公司	4	投资与资产管理
80	杭州钜益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	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
81	杭州巨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	商务服务业
82	浙江杭联钢铁有限公司	4	货物贸易与供应链服务（黑色大宗贸易）
83	上海热联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4	货物贸易与供应链服务（黑色大宗贸易）
84	杭州渤海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4	货物贸易与供应链服务（黑色大宗贸易）

序号	名称	级次	主营业务
85	杭州杰澳钢铁有限公司	4	货物贸易与供应链服务（黑色大宗贸易）
86	唐山热联贸易有限公司	4	货物贸易与供应链服务（黑色大宗贸易）
87	宁波保税区热联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4	货物贸易与供应链服务（黑色大宗贸易）
88	天津融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	其他金融业
89	杭州热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	商务服务业
90	新加坡（热联）钢铁有限公司	4	货物贸易与供应链服务（黑色大宗贸易）
91	杭州热联（香港）有限公司	4	货物贸易与供应链服务（黑色大宗贸易）
92	杰仕（香港）有限公司	5	货物贸易与供应链服务（黑色大宗贸易）
93	巴西热联钢铁商贸有限公司	5	货物贸易与供应链服务（黑色大宗贸易）
94	巨擎投资洛杉矶有限责任公司	5	投资与资产管理
95	浙江热联中邦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4	货物贸易与供应链服务（黑色大宗贸易）
96	杭州热联立生投资有限公司	4	货物贸易与供应链服务（黑色大宗贸易）
97	热联物联网（杭州）有限公司	4	货物贸易与供应链服务（物联网服务）
98	杭州泽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商务服务业
99	杭州灵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商务服务业
100	杭州长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商务服务业
101	杭州炬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商务服务业
102	杭州热联美国公司	4	货物贸易与供应链服务（黑色大宗贸易）
103	富恒商品有限公司	4	货物贸易与供应链服务（黑色大宗贸易）
104	联越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4	货物贸易与供应链服务（黑色大宗贸易）
105	杭州热联韩国公司	4	货物贸易与供应链服务（黑色大宗贸易）

序号	名称	级次	主营业务
106	杭州市工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	私募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等经营活动

（3） 协丰投资的主要负责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协丰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朱柏冬。根据朱柏冬确认并经核查，除担任协丰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外，不存在其他受其控制或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经核查，协丰投资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4） TOKA控制的企业

根据 TOKA 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TOKA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1	三芳产业株式会社	日本
2	东北东华色素株式会社	日本
3	株式会社北陆印刷资材中心	日本
4	香港东华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5	韩国特殊油墨工业株式会社	韩国
6	株式会社チマニートオカ	印度尼西亚
7	东华（泰国）株式会社	泰国
8	Royal Dutch Printing Ink Factories Van Son B.V.	荷兰
9	Van Son Holland Ink Corporation of America	美国
10	浙江迪克东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
11	T&K TOKA U.S.A,INC.	美国
12	Midwest Ink Co.	美国

注：“三芳产业株式会社”日文原文为“ミヨシ産業株式会社”，“东北东华色素株式会社”日文原文为“東北東華色素株式会社”，“株式会社北陆印刷资材中心”日文原文为“株式会社北陸印刷資材センター”，“韩国特殊油墨工业株式会社”日文原文为“韓国特殊インキ工業株式会社”，“东华（泰国）株式会社”日文原文为“トオカ（タイランド）株式会社”。

（5） 其他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财通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发行人董事陈可 任董事的企业
2	杭州金鱼电器 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洗衣机、脱水机、按摩器具、水处理装置、空气调节净化装置、生活小家电、清洁器具、智能平衡车、智能控制器（经向环保部门排污申报后方可经营）；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成果转让：洗衣机、空调器、冷柜、电扇、家用电器、制冷设备、光缆、光通信设备、金属制品（除贵金属）、汽车配件、塑料制品、电动车；批发、零售：家用电器及配件、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及配件、健身器材、第一类医疗器械、智能平衡车、智能控制器、自行车、电动助动车及配件、金属材料（除贵金属）、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实业投资（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陈可 担任董事的企业
3	中策橡胶集团 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轮胎、车胎及橡胶制品；汽车零配件、汽车附属用油、汽车装饰用品的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监事朱正 栋担任董事的企 业
4	杭州市化工研 究院有限公司	造纸专用化学品、生物质材料、高性能膜材料、生态环境材料、纳米材料、光电子产品、高分子材料用添加剂、纺织印染助剂、医药中间体、特种溶剂、食品用添加剂、日用化工助剂、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化工工程设计；特种化学品及原材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零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范围详见浙外经贸发（2001）85号文件）	发行人监事朱正 栋担任董事的企 业
5	杭州合创金属 材料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消防器材、一般劳保用品、橡胶制品、金属材料（除贵金属）、装饰材料	发行人监事陈群 的哥哥陈勇控制 并担任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的企业
6	浙江大桥油漆 有限公司	涂料、油漆、辅助材料、节能材料、化工原料的生产（以上范围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凭有效经营）。化工原料及产品（以上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批发、零售，精细化工专业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成果转让（以上除危险	发行人监事程磊 明的弟弟程磊楠 担任董事长的企 业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7	浙江大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自有房屋租赁；带储存经营：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	发行人监事程磊明的弟弟程磊楠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8	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机酯类产品、膜材料产品、信息存储产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龚张水的妻子陆俊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9	杭州墨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原为发行人董事邱克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已于2020年2月注销

（二）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本法律意见书所称“重大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或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TOKA	购买商品	105,234,643.73	80,869,886.91	79,163,224.75
	购买设备	69,288.68	195,820.16	317,913.15
香港东华	购买商品	855,414.62	613,298.34	479,721.69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香港东华	出售胶印油墨、树脂	33,462,741.67	40,894,716.49	58,950,882.83
	代垫运费	217,345.78	219,540.74	269,985.16
TOKA	出售胶印油墨	/	85,013.76	911,027.75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592,223.13	6,992,560.35	7,098,491.79

3. 其他关联交易

TOKA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代发行人支付员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25,505,988.00 日元、26,739,867.00 日元和 25,730,375.00 日元。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香港东华	1,956,982.63	97,849.13	2,549,587.11	127,479.36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TOKA	4,875,496.56	1,912,335.40	757,157.43
预收款项	香港东华	/	/	426,683.28

(三) 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的公允性

1. 关联采购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TOKA（含香港东华，下同）的关联采购主要系油墨生产用原材料，另有部分油墨成品和设备仪器。

发行人向 TOKA 采购的油墨生产用原材料中大部分均由 TOKA 直接从外部采购后销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向 TOKA 采购油墨生产用原材料的主要原因为：此类原材料的供应商大多集中在日本；TOKA 系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其与国际原材料供应商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全球采购渠道通畅，发行人若直接向供应商进行采购，或需在日本设立相应的办事机构，分别与各供应商协调采购事宜，运营成本和沟通成本相应增加，且发行人单次采购量相对较少，物流和通关成本也会相应增加。

发行人向 TOKA 采购油墨成品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在为客户提供完整的油墨产品解决方案过程中，为满足客户个别特殊产品需求，亦会向客户销售第三方生产的油墨，包括 TOKA 及其他非关联方的油墨成品。客户对该等特殊产品的采购量较少，出于经济性考虑，发行人采取外购成品再销售的方式。

TOKA 不生产设备仪器，发行人向 TOKA 采购的设备仪器系由 TOKA 从外部采购后直接销售给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与 TOKA 签订的现行有效的相关采购协议，发行人按以下价格计算方式向 TOKA 采购各类商品：（1）原材料：TOKA 采购价格+5%（利润）+出口各种费用；（2）产品：制造成本+10%（利润）+出口各种费用；（3）设备仪器：TOKA 购买成本+10%（利润）。

发行人与 TOKA 已有近 30 年的业务合作历史，具有稳定的合作关系，双方经协商后以 TOKA 的采购成本或制造成本为基础考虑适当的利润空间确定交易价格，符合双方利益、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

2. 关联销售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TOKA 的关联销售主要为胶印油墨系列产品，包括胶印油墨成品和胶印油墨用树脂等，其他销售额相对较小的产品包括颜料、包装材料等。发行人向 TOKA 的关联销售价格由双方根据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与非关联销售中同类商品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所述，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参考市场价格执行，定价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经按照规定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应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股东回避表决，同时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但应主动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会议程序在会上阐明自己的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予回避而不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

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九十二条还规定了关联关系的定义。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四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一条规定，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该董事可以参加讨论该等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并就有关事项发表意见，但不得就该等事项参加表决，亦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或代理其他董事表决。有上述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其他知情董事在该关联董事未主动提出回避时，亦有义务要求其回避。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关联董事回避后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第四章“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及相关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

发行人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共同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杭实集团的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杭实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以油墨相关业务为主营业务；协丰投资为发行人管理层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不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也无受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杭实集团、协丰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发行人与股东TOKA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情况。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TOKA 同意进行市场区域划分，发行人、TOKA 以及杭实集团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签署了《市场分割协议》并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签署了《市场分割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TOKA 在各自划定的市场区域范围内从事油墨及其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发行人、TOKA 均不得且应确保关联方不得在对方市场区域内建立、开展、从事于对方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股东 TOKA 虽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情况，但通过进行市场划分，有效避免了在同一市场区域内产生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七）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杭实集团、协丰投资已作出承诺：

“1. 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杭华股份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从事与杭华股份及其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

2. 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承诺在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对杭华股份形成共同控制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杭华股份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与杭华股份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业务与杭华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任何方面与杭华股份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提供业务上的帮助。

3. 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承诺在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对杭华股份形成共同控制期间，如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被认定与杭华股份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该涉嫌同业竞争的企业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收购成为杭华股份一部分；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杭华股份及

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立即通知杭华股份，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杭华股份。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交易的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以下土地使用权：

序号	证书编号	座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人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杭经国用(2015)第100011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2号	86,653.00	发行人	2054.06.15	无
2	杭经国用(2015)第003626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居1幢609室	4.20	发行人	2055.01.22	无
3	杭经国用(2015)第003623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居1幢709室	4.30	发行人	2055.01.22	无
4	杭经国用(2015)第003622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居1幢809室	4.30	发行人	2055.01.22	无
5	杭经国用(2015)第003620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居1幢909室	4.30	发行人	2055.01.22	无
6	杭经国用(2015)第003619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居1幢1009室	4.30	发行人	2055.01.22	无
7	杭江国用(2015)第004349号	江干区天运花园3幢1单元802室	9.80	发行人	2072.08.28	无

序号	证书编号	座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人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8	杭西国用(2015)第004077号	西湖区新金都城市花园紫东苑9幢601室	113.80	发行人	2068.03.05	无
9	杭西国用(2015)第004076号	西湖区新金都城市花园紫东苑9幢602室	113.80	发行人	2068.03.05	无
10	怀国用(2009)第01-1832号	怀宁县工业园	13,333.35	安庆杭华 ⁴	2054.08.23	无
11	桂(2019)蒙山县不动产权第0002439号	蒙山县蒙山镇新联村古家坪(原松脂厂南面)	40,592.00	蒙山梧华	2061.03.01	已抵押给广西蒙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德清国用(2007)第00311354号	新市镇工业园区	13,565.83	湖州杭华	2053.04.29	已抵押给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
13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50035410号	广州开发区新业路1号	10,000.00	广州杭华	自1996年5月9日起50年	无
14	德清国用(2016)第00003386号	德清工业园区孟溪村	53,352.00	杭华功材	2066.04.19	无
15	浙(2019)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02293号	德清工业园区孟溪村	12,163.00	浙江杭华	2069.02.26	无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有权使用上述土地使用权。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以下房产：

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签署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安庆杭华100%股权的转让协议，正在依约办理该项股权转让的交割手续。

序号	证书编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所 有权人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1	X京房权证通字第1504918号	通州区景胜南四街15号16幢1层101-1	834.02	发行人	工业用房	无
2	杭房权证经更字第15937281号	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2号1幢	42.33	发行人	非住宅	无
3	杭房权证经更字第15937282号	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2号2幢	220.03	发行人	非住宅	无
4	杭房权证经更字第15937283号	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2号3幢	364.97	发行人	非住宅	无
5	杭房权证经更字第15937288号	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2号4幢	2,814.34	发行人	非住宅	无
6	杭房权证经更字第15937289号	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2号5幢	396.91	发行人	非住宅	无
7	杭房权证经更字第15937284号	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2号6幢	7,811.08	发行人	非住宅	无
8	杭房权证经更字第15937285号	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2号7幢	4,173.27	发行人	非住宅	无
9	杭房权证经更字第15937291号	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2号8幢	12,342.14	发行人	非住宅	无
10	杭房权证经更字第15937292号	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2号9幢	3,025.93	发行人	非住宅	无
11	杭房权证经更字第15937294号	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2号10幢	3,141.92	发行人	非住宅	无
12	杭房权证经更字第15937286号	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2号11幢	2,595.25	发行人	非住宅	无
13	杭房权证经更字第15937293号	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2号12幢	9,744.51	发行人	非住宅	无
14	杭房权证经更字第15937287号	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2号	187.92	发行人	非住宅	无
15	杭房权证经更字第15937290号	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2号13幢	42.33	发行人	非住宅	无
16	杭房权证经更字第15937295号	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2号	2,762.39	发行人	非住宅	无

序号	证书编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所有 权人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17	杭房权证经更字 第 15937296 号	白杨街道 5 号大街(南) 2 号	743.95	发行人	非住宅	无
18	杭房权证经更字 第 15937272 号	白杨街道金沙居 1 幢 609 室	50.26	发行人	非住宅	无
19	杭房权证经更字 第 15937270 号	白杨街道金沙居 1 幢 709 室	51.00	发行人	非住宅	无
20	杭房权证经更字 第 15937271 号	白杨街道金沙居 1 幢 809 室	51.00	发行人	非住宅	无
21	杭房权证经更字 第 15937273 号	白杨街道金沙居 1 幢 909 室	51.00	发行人	非住宅	无
22	杭房权证经更字 第 15937274 号	白杨街道金沙居 1 幢 1009 室	51.00	发行人	非住宅	无
23	杭房权证江更字 第 15933234 号	天运花园 3 幢 1 单元 802 室	154.12	发行人	住宅	无
24	杭房权证西更字 第 15933226 号	新金都城市花园紫东 苑 9 幢 601 室	175.52	发行人	住宅	无
25	杭房权证西更字 第 15933232 号	新金都城市花园紫东 苑 9 幢 602 室	175.52	发行人	住宅	无
26	房地权证怀宁字第 00014490 号	高河镇工业园	4,579.40	安庆 杭华 ⁵	/	无
27	怀宁房地权证高 河字第 00023989 号	怀宁县工业园	1,008.94	安庆 杭华	工业用房	无
28	怀宁房地权证高 河字第 14001954 号	怀宁县工业园	750.79	安庆 杭华	工业	无
29	桂(2019)蒙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02439 号	蒙山县蒙山镇新联村 古家坪(原松脂厂南 面)	8,710.35	蒙山 梧华	工业	已抵押给 广西蒙山 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签署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安庆杭华 100% 股权的转让协议，正在依约办理该项股权转让的交割手续。

序号	证书编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所有人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30	德房权证新市镇 8字第 00340-0001号	新市镇	772.88	湖州 杭华	工业	已抵押给 湖州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德清 支行
31	德房权证新市镇 8字第 00340-0002号	新市镇钱江路333号	1,442.24	湖州 杭华	工业	
32	德房权证新市镇 8字第 00340-0003号	新市镇钱江路333号	3,342.12	湖州 杭华	工业	
33	德房权证新市镇 8字第 00340-0004号	新市镇钱江路333号	579.20	湖州 杭华	工业	
34	德房权证新市镇 8字第 00340-0005号	新市镇钱江路333号	780.06	湖州 杭华	工业	
35	粤房地权证穗字 第0550035410号	广州开发区新业路1号	2,732.00	广州 杭华	主厂房、 办公楼、 成品库、 门卫、泵 房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二）在建房产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年产5,000吨紫外光固化（UV）油墨产能置换技术改造项目”，发行人有建筑面积约为13,223平方米的在建房产，坐落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2号。发行人已就该块土地取得了“杭经国用（2015）第10001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并就该处在建房产取得了“建字第330100201800174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30125201810220101”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2.8万吨/年液体油墨及功能材料项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杭华功材有建筑面积约为15,626.69平方米的在建房产，坐落于德清工业园区孟溪村。杭华功材已就该块土地取得了“德

清国用（2016）第 00003386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并就该处在建房产取得了“地字第 330521201600051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30521201700033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30521201706190201”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杭华功材已就上述在建房产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证照，发行人、杭华功材依据该等证照开工建设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

（三）除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之外的其他无形资产、股权及分公司

1. 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7 项注册商标，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图案	类别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1	发行人	608123		2	2012.08.30 至 2022.08.29	油墨树脂（天然）；涂料印刷油墨
2	发行人	1080344		2	2017.08.21 至 2027.08.20	油墨；树脂（天然）；涂料；印刷油墨
3	发行人	1416102	杭华	2	2010.07.07 至 2030.07.06	印刷油墨；天然树脂；铝涂料；银涂料；木材涂料（油漆）；陶瓷涂料；防水粉（涂料）；无粘性化学涂料（不粘锅用）
4	发行人	1971576	HANGHUA	2	2013.02.14 至 2023.02.13	印刷膏（油墨）；印刷合成物（油墨）；印刷油墨；天然树脂
5	发行人	11964881		2	2014.06.14 至 2024.06.13	印刷油墨；天然树脂；铝涂料；银涂料；木材涂料（油漆）；陶瓷涂料；防水粉（涂料）；无粘性化学涂料（不粘锅用）；计算机、打印机、文字处理机墨盒；油漆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图案	类别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6	发行人	20618031		2	2017.09.07 至 2027.09.06	印刷油墨；天然树脂；铝涂料；银涂料；陶瓷涂料；防水粉（涂料）；木材涂料（油漆）；无粘性化学涂料（不粘锅用）；计算机、打印机、文字处理机墨盒；油漆
7	发行人	20618065		2	2017.09.07 至 2027.09.06	印刷油墨；天然树脂；铝涂料；银涂料；陶瓷涂料；防水粉（涂料）；木材涂料（油漆）；无粘性化学涂料（不粘锅用）；计算机、打印机、文字处理机墨盒；油漆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注册商标。

2. 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以下 27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含咪唑阳离子基团的双亲超支化聚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0610049290.4	2009.06.10
2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特定拓补结构的双亲性超支化聚合物	ZL200910095314.3	2011.11.09
3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无芳烃胶印油墨用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ZL200910095315.8	2011.02.09
4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超支化聚合物碳黑分散剂的制备方法	ZL200910154789.5	2012.02.15
5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 UV 凹印 RFID 油墨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075860.2	2015.03.18
6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胶印油墨防干剂	ZL201410105385.8	2015.05.20
7	发行人	发明专利	无 VOC 环保型胶印油墨减粘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106860.3	2015.08.05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8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高附着力薄膜包装印刷用水性油墨及其制备方法	ZL200910154788.0	2012.05.23
9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可实现高速印刷的醇基液体油墨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093602.2	2013.08.21
10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通用于非吸收性底材水性油墨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619533.X	2013.06.05
11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平版印刷油墨用松香聚酯树脂及其合成方法	ZL201410105929.0	2016.04.20
12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具有鞭毛结构的醇溶性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510901245.6	2018.05.22
13	发行人	发明专利	苯基丁酮衍生物与其作为光引发剂的应用	ZL201510355552.9	2017.04.26
14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 UV 光油印前打底水性光油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901084.0	2017.11.10
15	湖州杭华	发明专利	一种中低粘度油墨的高效率生产工艺	ZL201310065006.2	2016.01.06
16	湖州杭华	发明专利	一种抗粘连检测仪	ZL201210549687.5	2015.08.26
1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直排式供墨装置内的清袋装置	ZL201721167463.2	2018.05.08
1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直排式供墨装置内的上下料装置	ZL201721167391.1	2018.04.24
1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全自动直排式供墨装置	ZL201820224918.8	2018.09.28
2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半自动直排式供墨装置	ZL201820224279.5	2018.09.28
2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两级气缸灌装称重装置	ZL201820737072.8	2018.12.21
2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升降式供袋装置	ZL201820737044.6	2018.12.14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2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油墨专用软包装袋专用夹具及其接力传递结构	ZL201820735709.X	2018.12.28
2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隔氧灌装头	ZL201820735708.5	2018.12.14
2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排气旋盖装置	ZL201820735685.8	2018.12.21
2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直角转弯通道	ZL201820735654.2	2018.12.14
2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油墨专用软包装袋	ZL201730416597.2	2018.02.06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权。

3. 长期股权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 7 家控股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办理出售其中 1 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手续，该 7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蒙山梧华

蒙山梧华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目前持有蒙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4235594112732），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西蒙山梧华林产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蒙山县古家坪工业园区湄江南路西72号
法定代表人	朱凯
注册资本	4,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07月2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松脂收购；松香、松节油、松香衍生物及深加工产品、林化产品的开发、制造及销售，松香、松节油、松香衍生物及松香深加工、林

	化产品、与本公司产品相配套产品的采购、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及代理进出口
股权结构	杭华股份持有100%股权

（2） 杭华印材

杭华印材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目前持有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月2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4092044683H），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杭华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和路19号5幢2层209室
法定代表人	曹文旭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02月27日
营业期限	自2014年02月27日至2034年02月26日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油墨及配套印刷器材；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	杭华股份持有100%股权

（3） 广州杭华

广州杭华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目前持有广州开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2月2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61843947XL），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杭华油墨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新业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崔刚
注册资本	4,458.7085万元
成立日期	1995年11月24日

营业期限	自1995年11月24日至2045年11月24日
经营范围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上市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杭华股份持有100%股权

（4）浙江杭华

浙江杭华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目前持有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3月2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21344096421B），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杭华油墨有限公司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德清工业园区孟溪村
法定代表人	邱克家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06月0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各类油墨、专用树脂及相关功能材料生产及销售（以上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股权结构	杭华股份持有100%股权

（5）杭华功材

杭华功材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目前持有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5月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21344101024N），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州杭华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	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德清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邱克家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06月08日
营业期限	自2015年06月08日至2045年06月07日
经营范围	液体油墨与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咨询服务，印刷相关原辅材料的销售
股权结构	杭华股份持有100%股权

（6）湖州杭华

湖州杭华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目前持有德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12月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216671448972），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州杭华油墨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住所	德清县新市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吴国强
注册资本	1,6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7年09月30日
营业期限	自2007年09月30日至2027年09月29日
经营范围	油墨产品研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水性油墨、溶剂型油墨生产、自产产品销售及相关售后服务
股权结构	杭华股份出资1,400万元，持有87.5%股权；德清远邦科技有限公司出资200万元，持有12.5%股权

（7）安庆杭华

安庆杭华于报告期内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有怀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6月1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8226662065909），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庆市杭华油墨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陈云海
注册资本	1,534.76万元
成立日期	2007年08月2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凹版塑料薄膜表印油墨、凹版复合塑料薄膜油墨生产、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3月9日止）
股权结构	杭华股份于报告期内持有100%股权

2020年3月，发行人签订对外出售安庆杭华100%股权的转让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依约办理该项股权转让的交割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于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均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持有其股权的行为合法有效。

4. 分公司及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设立的分公司情况如下：

（1）北京分公司

经查，北京分公司成立于2007年9月19日，曾用名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现在名称为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2666905148K，营业场所位于北京市通州区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四街15号10B，负责人为孔伟，经营范围为“生产油墨，销售自产产品，销售总公司生产的油墨用树脂、印刷用辅助剂、印刷用器材”。

（2）上海分公司

经查，上海该分公司成立于2004年9月16日，曾用名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现在名称为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767904670D，营业场所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3000号8幢101室，负责人为全琪纯，经营范围为“销售母公司生产的油墨、油墨用树脂、印刷用辅助剂、印刷用器材及相关配套产品（不含剧毒化学品）”。

（3）苏州分公司

经查，苏州分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15 日，曾用名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现在名称为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苏州分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5581036895A，营业场所位于苏州高新区金庄街 60 号，负责人为洪剑文，经营范围为“销售总公司生产的油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分公司均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非法人分支机构，发行人拥有上述分公司的行为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及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租赁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四川新象实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龙泉驿经开区车城西一路 99 号	600.00	2016.11.01-2026.10.31
2	发行人	张维艳	西安市南二环西段九座花园 705 室	57.65	2020.01.01-2020.12.31
3	发行人	义乌市双飞针织袜业有限公司	义乌市城店南路 496 号	357.00	2017.05.01-2020.05.31
4	杭华印材	杭州凯诚纸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九和路 19 号 5 幢 2 层 209 室	197.00	2019.11.20-2020.11.19
5	杭华印材	杭州凯诚纸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九和路 19 号 2 幢 1 层 111 室	315.00	2019.11.20-2020.11.19
6	上海分公司	张褀、孙健、张兆安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8 幢 101 室	429.86	2018.01.01-2020.12.31
7	苏州分公司	苏州君宁新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苏州市新区金庄街 60 号	418.00	2020.01.01-2020.12.31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履行情况正常。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现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本所律师已对上述设备进行了现场抽样勘察。

（六）根据发行人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均系依法取得。其中，土地使用权通过出让、购买、股东出资、吸收合并经开杭华等方式取得，房屋所有权主要通过自建、购买、股东出资、吸收合并经开杭华等方式取得，注册商标、授权专利通过自主申请或受让方式取得，该等资产均已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土地存在抵押情形，系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举借的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节中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或者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合同标的超过 2,000 万元（对于年度合同而言，预估年度交易金额将超过 2,000 万元）或合同标的虽不足 2,0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且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合同。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1. 借款合同、承兑协议及担保合同

（1）与广西蒙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2017 年 9 月 5 日，蒙山梧华与广西蒙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423603170851901 的《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约定广西蒙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蒙山梧华提供的贷款额度为 1,200 万元，贷款额度项下单笔借款金额以借款借据为准，单笔借款金额不能超过额度余额；借款用途为收购原料脂等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期限为三年，自 2017 年 9 月 5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4 日止，贷款额度项下单笔借款期限不能超过一年；贷款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上浮 10%，执行年利率 5.225%。

2017 年 9 月 5 日，蒙山梧华与广西蒙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423604171615028 的《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约定蒙山梧华将其位于蒙山县蒙山镇新联村古家坪（原松脂厂南面）的企业房产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广

西蒙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担保的主合同为上述编号 423603170851901 的《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最高担保债权数额为 1,200 万元。

(2) 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签订的承兑协议及担保合同

2019 年 6 月 12 日，湖州杭华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9 年德担保 02 字第 S-3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为确保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债权的实现，湖州杭华向其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湖州杭华拥有的坐落于新市镇钱江路 333 号的房产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9 年 6 月 12 日至 2022 年 6 月 12 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 1,452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依据与湖州杭华签订的借款合同、银行汇票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开立担保协议以及其他融资文件而享有的对湖州杭华的债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州杭华正在履行的受上述抵押合同担保的银行承兑协议共计 3 笔，该等承兑协议项下承兑汇票票面金额合计分别为 1,419,394.14 元、1,386,891.92 元、4,216,500 元。

2. 主要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一般与主要客户签订年度销售合同，约定销售产品范围、全年销售额预计数等事宜，具体销售产品、数量、金额按要货计划单/订单执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销售合同情况如下（向关联方销售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章节）：

序号	合同卖方	合同买方	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
1	发行人	金印联（东莞）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胶印、UV 油墨及辅料等	2020.01.01-2020.12.31
2	广州杭华	鹤山雅图仕印刷有限公司	胶印、UV 油墨及进口油墨产品	2020.01.01-2022.12.31
3	发行人	北京金恒丰科技有限公司	UV 喷墨及辅料	2020.01.01-2020.12.31
4	发行人	温州市三丰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胶印、UV 油墨及辅料	2020.01.01-2020.12.31
5	发行人	深圳市汉拓数码有限公司	UV 喷墨及辅料	2020.01.01-2020.12.31
6	发行人	深圳市齐粤印刷设备有限公司	胶印、UV 油墨及辅料等	2020.01.01-2020.12.31

序号	合同卖方	合同买方	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
7	发行人	苍南县大统油墨有限公司	胶印、UV 油墨及辅料等	2020.01.01-2020.12.31
8	安庆杭华 ⁶	温州市一印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溶剂油墨及助剂	2019.06.01-2020.05.31

3. 主要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一般与主要供应商签订年度原材料采购合同，约定采购产品范围等事宜，具体采购产品、数量、金额按订单执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主要采购合同情况如下（向关联方采购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章节）：

序号	合同买方	合同卖方	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
1	发行人	长兴特殊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单体及光油	2020.01.01-2020.12.31
2	发行人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光引发剂	2020.01.01-2020.12.31

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2017年5月17日，杭华功材与金昊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为湖州杭华功能材料有限公司一期土建工程施工，工程内容包括建筑工程、水、电、消防、消防通风，建筑面积约为24,027平方米，合同总价为3,151.6483万元。

（2）2018年9月17日，发行人与浙江大经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为年产5,000吨紫外光固化（UV）油墨产能置换技术改造项目，工程内容包括新建一幢UV车间、事故应急池及初期雨水池等配套工程，地点位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2号，合同总价为3,076.5191万元。

5. 市场分割协议

2013年8月27日，发行人、杭实集团与TOKA签署了《市场分割协议》并于2016年8月30日签署了《市场分割协议之补充协议》，为避免同业竞争，就

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签署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安庆杭华100%股权的转让协议，正在依约办理该项股权转让的交割手续。

发行人与 TOKA 在各自划定的市场区域范围内从事油墨及其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开展其他业务活动等事宜进行了约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章节。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对本所律师作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于基准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于基准日，发行人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款项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应收款、应付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已发生的增资扩股、股权/股份转让等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章节及附件）。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出售资产等行为，发行人设立至今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以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1）吸收合并经开杭华

2008年3月31日，杭华有限与经开杭华签订了《吸收合并协议书》。协议确认以2008年3月31日为吸收合并的基准日，由杭华有限吸收经开杭华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合并后杭华有限存续，经开杭华解散；合并后杭华有限的投资总额为5,623万美元，注册资金为3,400万美元。同日，杭华有限、经开杭华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吸收合并协议书》。

经查，经开杭华系2004年6月成立的中外合资企业，经开杭华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美元，股东为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 TOKA，双方各自

出资 1,000 万美元，各自持股比例均为 50%。依据经开杭华的股东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向杭州市人民政府递交的杭工资司投[2004]95 号《关于投资筹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华油墨有限公司的请示》，由于杭华有限厂区场地狭小，扩大公司生产受到制约，同时城市规划也不容许在原地进行工业性投资，工厂也将面临搬迁，因此易地迁扩建合资公司已迫在眉睫。为加快企业的发展，杭华有限的股东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 TOKA 协商一致在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新的合资公司经开杭华。截至杭华有限吸收合并经开杭华，经开杭华的注册资本为 2,400 万美元，股东为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 TOKA，双方各自持股比例均为 50%。

2008 年 7 月 8 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向杭华有限核发杭经开商[2008]168 号《关于同意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开发区杭华的批复》，确认同意杭华有限与经开杭华以吸收合并的方式成立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随后杭华有限取得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公司委托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杭华有限进行验资，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15 日出具浙天会验[2008]5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08 年 3 月 31 日，杭华有限已通过吸收合并经开杭华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90,440,260.00 元（折合 12,885,063.40 美元），并将资本公积 78,015,740.00 元（折合 11,114,936.60 美元）转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68,456,000.00 元（折合 24,000,000.00 美元）。

（2）收购东华（广州）100%股权

2014 年 3 月 18 日，经杭华有限董事会审议，同意拟收购香港东华持有的东华（广州）100%的股权。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4]120 号）的评估结果，以 2013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东华（广州）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7,649,348.43 元。

2014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与香港东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受让香港东华持有的东华（广州）100%的股权。股权转让对价以 2013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净资产价值 7,649,348.43 元为基础协商确定。因评估基准日后，计入评估价值的部分资产（价值为 969,348.43 元）

已被剥离，经双方协商，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 6,680,000.00 元。

2014 年 5 月 22 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穗开管企[2014]260 号）《关于外资企业东华（广州）油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宜的批复》。2014 年 5 月 27 日，东华（广州）办理完成此次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手续，并更名为“广州杭华油墨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广州杭华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3）收购杭州油墨公司经营性资产

2014 年 3 月 18 日，公司与杭州油墨公司签订《协议书》，杭州油墨公司以其所拥有的经营性资产作价 9,334,388.30 元抵偿其对公司的债务（应收账款 10,305,844.21 元），不足部分（971,455.91 元）以现金清偿。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4]47 号）的评估结果，以 2013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杭州油墨公司的资产和负债组合的评估价值为 9,885,210.66 元，扣除评估基准日至协议签署日变动后的价值为 9,334,388.30 元。

2014 年 3 月 18 日，经杭华有限董事会审议，决定以现金 100 万元成立子公司杭华印材，并将杭州油墨公司的原有业务纳入杭华印材经营。

本次交易完成后，杭州油墨公司的油墨销售业务全部转移至杭华印材，并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取得了“（杭）准予注销[2016]第 119651 号”《工商企业注销证明》。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吸收合并及收购资产的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对本次发行并上市不构成障碍。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1. 出售安庆杭华 100% 股权

2019 年 11 月 15 日，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发行人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安庆杭华 100% 股权。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682 号），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安庆杭华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8,021,630.56 元。

2020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与昆山市泰永祥商务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发行人向昆山市泰永祥商务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安庆杭华 100% 股权，

转让价格根据评估值确定，分期支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股权转让协议正常履行，发行人正在依约办理该项股权转让的交割手续。

2. 未来重大资产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次发行并上市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 3 年的修改：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初的公司章程可追溯至杭华有限设立时，于 1988 年 11 月 17 日由当时的股东杭州油墨厂、东华色素化学工业株式会社和中国银行杭州信托咨询公司制定，制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章程最初系由发起人杭实集团、TOKA、协丰投资签署，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备案手续，其制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随后，发行人变更董事会成员、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并据此修改了公司章程。新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备案手续，其制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2. 近 3 年的修改

（1）因股东 TOKA 向协丰投资转让部分股份，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因发行人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生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华有限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起草，符合作为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生效并取代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构成。

1. 股东大会为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 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2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3. 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对股东大会负责，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

4. 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1名，负责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副总经理1名，协助总经理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负责；财务负责人1名，负责公司财务工作；董事会秘书1名，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工作；总工程师1名，负责技术研发工作。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

5. 公司设有独立的监察审计室、营业部、财务管理部、行政部、物流部、生产部、技术部、HSEQ部（质量及健康安全环境管理部）、投资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等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系经2014年11月13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经2016年9月23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2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系经2014年11月13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经2015年4月21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2月20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系经 2014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后未修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上述规则、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发行人自 2014 年 11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依据《公司法》与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 16 次，董事会会议 19 次，监事会会议 14 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历次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邱克家	董事长、副总经理
三輪達也	副董事长、总经理
中間和彦	董事
陈可	董事
龚张水	董事、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陈建新	董事、董事会秘书
盛亚	独立董事
王进	独立董事

姓名	任职情况
芦冶飞	独立董事
程磊明	监事会主席
朱正栋	监事
陈群	监事
王斌	财务负责人
马志强	核心技术人员
沈剑彬	核心技术人员
孙冠章	核心技术人员
何铁飞	核心技术人员
林日胜	核心技术人员

2.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目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 3 年的变更情况：

1. 董事近 3 年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董事共 9 名，分别为邱克家、三輪達也、中間和彦、陈可、龚张水、陈建新、盛亚、王进和芦冶飞，其中邱克家任董事长，盛亚、王进和芦冶飞为独立董事。发行人的近 3 年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1) 2017年初, 发行人董事共9名, 分别为骆旭升、高見沢昭裕、增田至克、山中俊雅、史训蓓、邱克家、盛亚、王进、芦冶飞, 其中骆旭升为董事长, 高見沢昭裕为副董事长, 盛亚、王进、芦冶飞为独立董事。

(2) 因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即将届满, 发行人于2017年10月10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共9名, 分别为骆旭升、高見沢昭裕、陈可、增田至克、邱克家、中間和彦、盛亚、王进、芦冶飞, 其中骆旭升为董事长, 高見沢昭裕为副董事长, 盛亚、王进、芦冶飞为独立董事。

(3) 2018年4月10日, 发行人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原董事骆旭升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经股东杭实集团推荐, 选举龚张水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4) 2018年4月20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选举邱克家为董事长。

(5) 2018年5月30日, 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因原董事增田至克辞职, 选举陈建新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6) 2019年10月9日, 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因原董事高見沢昭裕即将离职, 选举三輪達也作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任期自高見沢昭裕正式离职之日起。

(7) 2019年11月15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选举三輪達也作为副董事长。此后, 发行人董事人员未发生变化。

2. 监事近3年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目前监事共3名, 分别为程磊明、朱正栋、陈群, 其中程磊明为监事会主席, 程磊明、陈群为职工监事。

(1) 2017年初, 发行人监事共3名, 分别为程磊明、陈可、陈群, 其中程磊明为监事会主席, 程磊明、陈群为职工监事。

(2) 因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即将届满, 发行人于2017年10月10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王河森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发行人于2017年9月19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 选举程磊明、陈群为第二届监事会职

工代表监事。

(3) 2019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监事会监事成员的议案》，原监事王河森不再担任监事职务，并选举朱正栋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此后，发行人监事未发生变化。

3. 高级管理人员近3年的变化

(1) 2017年初，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5名，其中，高见沢昭裕为总经理、邱克家为副总经理、龚张水为总工程师、王斌为财务负责人、陈建新为董事会秘书。

(2) 因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即将届满，发行人于2017年10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请高见沢昭裕为总经理、邱克家为副总经理、龚张水为总工程师、王斌为财务负责人、陈建新为董事会秘书。

(3) 2019年9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因原总经理高见沢昭裕即将离职，聘任三轮達也作为总经理，任期自高见沢昭裕正式离职之日起。此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4. 核心技术人员近3年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核心技术人员6名，分别为龚张水、沈剑彬、马志强、何铁飞、孙冠章、林日胜。

2017年初，发行人拥有核心技术人员3名，分别为龚张水、马志强、张锦强。

2017年10月至2018年1月期间，因张锦强任职部门调整及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的重新认定，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变更为6名，分别为龚张水、沈剑彬、马志强、何铁飞、孙冠章、林日胜。

此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近三年来上述人员变化不构成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相关人员的调整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不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发展战略及业务目标的延续性，未给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三) 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5年4月21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会成员及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中设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设三名独立董事，达到发行人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并在公司章程中设定了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的条款，上述制度及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盛亚、王进、芦冶飞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独立董事的选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16%、17%；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出口退税率为0%、5%、9%、1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发行人和控股子公司杭华印材、广州杭华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7%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其他控股子公司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5%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7%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6%。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和 10%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蒙山梧华	15%	15%	25%
杭华印材	20%	25%	2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5%	25%	25%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533000044）及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33000622），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杭华印材满足小微企业认定条件，2019 年适用 20% 的所得税税率。

根据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认定广西蒙山梧华林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松香改性树脂技改扩建项目为国家产业鼓励类项目的复函》，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蒙山梧华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3 年 21 号令）规定中鼓励类产业第一类农林业中的第 54 项：“松脂林建设、林产化学品深加工”的规定，蒙山梧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适用 15% 的所得税税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主体	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2019年度			
发行人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补贴	6,259,968.33	浙政发[2018]50号

主体	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发行人	杭州钱塘新区财政金融局2017年开发区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资助	2,000,000.00	钱塘经科[2019]66号
发行人	杭州钱塘新区财政金融局2018年度经开区科技创新企业政策奖励（补助）资金	203,000.00	钱塘经科[2019]72号
湖州杭华	社会保险费返还	202,517.01	德人社[2019]28号
湖州杭华	节能减排奖励	50,000.00	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于2019年6月6日出具的证明
湖州杭华	清洁生产企业奖励	50,000.00	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于2019年6月6日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	2018年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改造补助资金	45,000.00	杭财建[2018]99号
发行人	2018年度杭州市技术标准资助资金	42,000.00	杭财行[2018]52号
发行人	杭州市老旧车淘汰补助资金	34,000.00	杭环发[2018]45号
/	其他零星财政补贴	156,041.54	/
2018年度			
发行人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2016年开发区企业研发投入资助	1,840,400.00	杭经开管发[2018]80号
发行人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2017年度科技创新政策奖励（补助）	340,000.00	杭经开管发[2018]161号
发行人	稳定就业补贴	328,676.21	浙人社发[2015]30号
杭华功材	土地使用税2017年优惠政策返还	213,408.00	德政发[2013]29号
湖州杭华	2017年浙江省海外工程师推荐评选补助	200,000.00	浙人社发[2017]78号
发行人	杭州市财政局2017年浙江省海外工程师引进计划人员资助	100,000.00	浙人社发[2017]78号
/	其他零星财政补贴	125,522.98	/
2017年度			

主体	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发行人	鼓励现代服务业发展政策奖励	2,000,000.00	杭经开管发[2017]178号
发行人	2015年开发区企业研发投入资助	1,487,000.00	杭经开管发[2017]3号
发行人	稳定就业补贴	444,150.92	杭人社发[2015]307号
发行人	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扶持资金	250,000.00	杭经开经[2017]165号
发行人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补助	93,170.00	杭经开经[2017]185号
发行人	节约用水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92,000.00	杭公监[2017]41号
蒙山梧华	外贸出口增量奖	54,502.00	《关于蒙山县企业申请2016年1-10月外贸出口增量奖励资金的批复》
发行人	关于下达2016年度经济发展政策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	50,000.00	杭经开管发[2017]178号
发行人	2016年杭州市重点污染源防治项目补助项目	40,300.00	杭财建[2016]122号
发行人	推进科技创新创业奖励	36,400.00	杭经开管发[2017]178号
蒙山梧华	新型农业主体扶持资金	30,000.00	梧农产办[2016]9号
湖州杭华	稳岗补贴	28,991.98	德人社[2015]79号
湖州杭华	2015年财政补助资金	10,000.00	德经信发[2017]16号
/	其他零星财政补贴	100,906.00	/
于报告期内摊销的资产相关的财政补贴			
蒙山梧华	松香及深加工项目技术改造资金	713,999.88	蒙财建[2013]11号
蒙山梧华	中小企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	529,668.00	蒙财企[2014]4号、蒙财企[2014]5号
蒙山梧华	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67,500.00	蒙工信发[2017]13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纳税情况说明或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聘请了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环境保护问题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报告》。根据该报告，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有项目均办理了环评批复手续，并执行了“三同时”验收批复；环保设施齐全，各项固废得到了安全处置；废气、废水、噪声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日常维护费用满足环保设施运行要求。

本所律师通过走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意见的方式进行了核查，确认发行人及其从事油墨或油墨原材料生产的控股子公司（蒙山梧华、湖州杭华、安庆杭华⁷）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 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1）年产1万吨液体油墨及8000吨功能材料项目（二期工程）

根据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湖环建[2016]25号”《关于湖州杭华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2.8 万吨/年液体油墨及功能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原则同意杭华功材提交的《湖州杭华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2.8 万吨/年液体油墨及功能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要求杭华功材按照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项目分二期实施，一期建设内容为年产 1.0 万吨液体油墨；二期建设内容为年产 1.0 万吨液体油墨和年产 0.8 万吨功能材料（含复合树脂）。

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签署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安庆杭华 100% 股权的转让协议，正在依约办理该项股权转让的交割手续。

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湖德环建函[2020]5 号”《关于湖州杭华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液体油墨及 8000 吨功能材料项目（二期工程）环保审批情况的说明》，杭华功材 2.8 万吨/年液体油墨及功能材料项目已由原湖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现杭华功材将尚未实施的二期项目重新立项，项目名称为“年产 1 万吨液体油墨及 8000 吨功能材料项目（二期工程）”，该项目与已审批的 2.8 万吨/年液体油墨及功能材料项目二期项目内容完全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无需重新进行环评影响评价和报批，未实施的二期项目审批时间未超过 5 年，无需重新审核。该项目的审批内容及要求仍以原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湖环建[2016]25 号”《关于湖州杭华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2.8 万吨/年液体油墨及功能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为准。

（2）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湖德环建[2020]43 号”《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关于浙江杭华油墨有限公司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原则同意浙江杭华提交的《浙江杭华油墨有限公司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要求浙江杭华按照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从事油墨或油墨原材料生产的控股子公司（蒙山梧华、湖州杭华、安庆杭华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杭州钱塘新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发行人自 1992 年 1 月 1 日起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截至该证明出具日，未发现少缴、拖缴以及欠缴情况。根据杭州钱塘新区劳动监察大队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征信意见书》，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签署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安庆杭华 100% 股权的转让协议，正在依约办理该项股权转让的交割手续。

2020年1月16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截至2020年1月在该中心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蒙山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2020年2月18日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蒙山梧华自2017年1月至2019年12月已按时足额缴费。根据蒙山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于2020年1月7日出具的《证明》，蒙山梧华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能够遵守国家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因此受到处罚的记录，不存在劳动纠纷案件，亦未发现因在该证明出具日前发生事宜而可能引起劳动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与蒙山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亦无任何有关方面的争议。根据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0年1月9日出具的《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日，蒙山梧华没有被该中心处罚或提起行政民事诉讼的情形。

根据广州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2020年1月15日出具的《证明》，广州杭华在黄埔区（开发区）社保中心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于2017年1月至2019年12月参加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至该证明出具日，在广州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未发现广州杭华欠缴社保费，也未接到广州杭华员工有关社保事项的投诉。根据广州市医疗保障局于2020年2月5日出具的《医疗保险守法情况核查证明》，广州杭华在2017年1月至2019年12月期间，未发现违反医疗保险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根据广州市黄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3月3日出具的《劳动保障守法情况证明》，广州杭华在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未被该局发现有违反现行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也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0年1月23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广州杭华自2017年1月至2019年12月未曾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根据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3月6日出具的《征信意见书》，杭华印材于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5日未发现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0年3月6日出具的《证明》，至该证明出具日，杭华印材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德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湖州杭华严格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劳资纠纷和立案查处情况。根据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德清县分中心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0 年 8 月 17 日以来，湖州杭华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行政法规被该中心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怀宁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安庆杭华执行国家、所在省、所在地区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已经参加国家、所在省、所在地区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险，并及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不存在违反有关劳动、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有受到该局及该局下属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未发现因该证明出具日之前发生的事件而可能被处罚的情形。根据怀宁县劳动监察执法大队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未接到安庆杭华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方面的投诉和举报，也未对该公司进行行政处罚。根据安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怀宁县管理部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安庆杭华已为其全体职工按时、足额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执行的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基数和比例符合国家和地方的规定，该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或地方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亦未发现因该《证明》出具日之前发生的事件而可能被处罚的情形，与该中心也无任何有关住房公积金的争议，该中心也未收到过其员工就有关住房公积金对其提出的投诉。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扣除发行人承担的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三个项目：

编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 量(万元)	土地使用情况	实施主体

编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 量(万元)	土地使用情况	实施主体
1	湖州杭华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液体油墨及8000吨功能材料项目(二期工程)	20,408.36	20,408.36	德清国用(2016)第00003386号	杭华功材
2	浙江杭华油墨有限公司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13,619.48	12,877.54	浙(2019)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02293号	浙江杭华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	发行人
合计		39,027.84	38,285.90	/	/

上述项目的总投资约为 39,027.84 万元，拟募集资金投资 38,285.90 万元。如未发生重大的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轻重缓急进行投资。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发行人拟以自筹资金和银行贷款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则多余资金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做出适当处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或备案情况

1. 湖州杭华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液体油墨及8000吨功能材料项目（二期工程）

杭华功材已就该项目向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完成备案并取得了《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为 2020-330521-26-03-107121。该项目履行的环境影响评价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部分。

2. 浙江杭华油墨有限公司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浙江杭华已就该项目向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完成备案并取得了《基本信息表》，项目代码为 2020-330521-26-03-107367。该项目履行的环境影响评价情况详

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部分。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项目已经得到了必需的批准及授权并办理了必需的审批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始终以客户为关注焦点，与客户共同发展，以技术创新为发展重点，以品质保证为根本立足点，争创国际一流油墨制造企业，继续坚持以发展绿色环保油墨为主业，进一步投资建设中国先进的环保绿色油墨生产基地和新材料研发中心基地；一方面，以印刷油墨核心技术为基础，提高产品开发和市场拓展能力，通过各地子公司的布局，巩固现有油墨产品特别是 UV 油墨产品的领先地位，保持并不断提高现有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着力开发节能环保新型油墨产品，适度延伸到相关功能树脂和材料业务，为印刷行业升级提供解决方案，进一步完善产业链结构，促进产业升级，实现业务增长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称“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系指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涉及罚款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案件，或虽然未达到上述标准，但从性质及造成的结果而言对于发行人具有或将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案件。

（一）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所作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受到过以下行政处罚：

1. 北京分公司之行政处罚

2019年9月10日，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向北京分公司作出“通环监罚字[2019]第133号”、“通环监罚字[2019]第13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北京分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沾染油墨的包装物）与一般废弃物混合存放、挤墨工位未安装废气收集装置，分别对其处以罚款10,000元、20,000元。根据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行政处罚缴款书，该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缴纳了上述罚款。

2019年12月23日，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情况说明》，确认北京分公司“危险废物与一般废弃物混合存放”和“挤墨工位未安装废气收集装置”两项环境违法行为均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该局做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故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所涉事实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 苏州分公司之行政处罚

2018年12月12日，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苏州分公司作出“（苏虎）安监罚[2018]18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因苏州分公司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对其处以罚款20,000元。根据苏州分公司提供的江苏省代收罚没款收据及银行回单，该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缴纳了上述罚款。

2020年1月3日，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苏州分公司已及时缴纳了相应罚款并按照要求进行整改，本次罚款数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或重大的）行政处罚。故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所涉事实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 安庆杭华之行政处罚

2017年4月19日，怀宁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向安庆杭华作出“（怀）安监管罚告[2017]02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因安庆杭华仓库、生产车间、罐区可燃气体报警器探头已过检测期，以及储罐区氮封压力表锈蚀、个别不回零，对其处以20,000元罚款。根据安庆杭华提供的缴款收据，该公司于2017年4月缴纳了上述罚款。

2017年6月6日，怀宁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安庆杭华对“（怀）安监管罚告[2017]02号”《行政处罚告知书》中不合规事项进行了整

改，罚款也已履行到位，本次罚款数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故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所涉事实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最近36个月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三） 根据发行人股东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日本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矛盾之处，上述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进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完成中国证监会的注册。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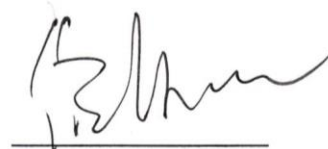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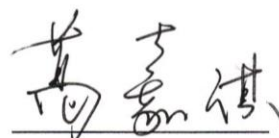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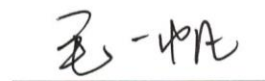
倪俊骥



陈晓纯



葛嘉琪



毛一帆

附件：发行人吸收合并的公司之设立及股权演变

经开杭华成立于 2004 年，被吸收合并前注册资本 2,400 万美元，住所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5 号大街（南）2 号，法定代表人骆旭升，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颜料商品化加工技术类产品，油墨，油墨用树脂，印刷用辅助剂，印刷用器材以及与其有关的化工产品，包括来料加工、对销售后的产品进行技术服务，研究和发展新产品，在外汇平衡的条件下，销售与本公司产品相关配套的投资方产品和器材、辅助材料”。

经开杭华在被发行人吸收合并之前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 经开杭华的设立

2004年4月，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TOKA签署了《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建立合资经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经开杭华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美元，住所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裕园公寓9幢（西）建行大楼5楼506室，经营范围为“受让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M20-3-1地块，筹建生产颜料商品化加工技术类产品，油墨，油墨用树脂，印刷用辅助剂，印刷用器材，销售本公司资产产品及与本公司产品相关配套的投资方产品、器材辅助材料（筹建期间不得销售）”。

2004年6月9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出具杭经开贸[2014]117号《关于同意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确认同意该合同、章程并批准合资公司成立。

随后，经开杭华取得了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经开杭华设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	50
TOKA	1,000	50
合计	2,000	100

2004年10月12日，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天会验[2004]第9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4年9月15日止，经开杭华已收到杭州市工业资产经

营有限公司与TOKA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600万美元。

2. 延长出资期限

2005年6月，经开杭华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将第二期注册资本出资期限由“合资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调整为“合资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十三个月之内”。调整后投资双方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和投资比例均不变。

2005年6月15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出具杭经开商[2005]114号《关于同意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资本金延期到位的批复》，同意经开杭华第二期注册资本出资延期至2005年7月15日前，并同意修改后的章程。

3. 变更注册资本

2005年5月8日，经开杭华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暂时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美元变更到600万美元，投资总额由2,998万美元变更到1,200万美元。

本次变更后经开杭华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0	50
TOKA	300	50
合计	600	100

2005年7月6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出具杭经开商[2005]138号《关于同意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及章程变更的批复》，同意经开杭华投资总额由2,998万美元减少为1,2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2,000万美元减少为600万美元，并同意修改后的章程。

2005年7月7日，经开杭华取得了更新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4. 变更住所、第一次增资

2005年9月20日，经开杭华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地址由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裕园公寓9幢（西）建行大楼5楼506室变更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2号。

2005年9月30日，经开杭华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投资总额由1,200万美元

增加至2,998万美元，注册资本由600万美元增加至2,000万美元，新增出资分二期到位，其中，第一期的出资期限为2005年10月15日，由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TOKA分别缴纳500万美元，第二期的出资期限为2006年6月15日，由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TOKA分别缴纳200万美元。

2005年9月26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出具杭经开商[2005]216号《关于同意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变更注册地址的批复》，同意经开杭华投资总额由1,200万美元增加到2,998万美元，注册资本由600万美元增加到2,000万美元，同意经开杭华注册地址变更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变更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2号。

同日，经开杭华取得了更新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年11月10日，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天会验[2005]第8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5年10月15日，经开杭华收到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TOKA缴纳的第一期增资款共计1,000万美元。

2006年6月1日，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天会验[2006]第3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6年6月1日止，经开杭华已收到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TOKA分别缴纳的第二期增资款共计400万美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经开杭华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	50
TOKA	1,000	50
合计	2,000	100

5. 第二次增资

2007年10月12日，经开杭华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于2007年12月底前增资400万美元，其中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TOKA各增资200万美元。

2007年10月15日，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具杭工资司董监[2007]296号《关于变更董事的通知》，决定委派骆旭升先生担任经开杭华董事、董事长职务。

2007年12月12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出具杭经开商[2007]321号《关

于同意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批复》，同意经开杭华投资总额由2,998万美元增加到3,398万美元，注册资本由2,000万美元增加到2,400万美元，同意经开杭华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骆旭升及新董事会成员名单，同意经开杭华合同章程相应条款的修改。

2007年12月25日，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天会验[2007]第14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12月21日止，经开杭华收到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9,428,800.00元折合400万美元。

随后，经开杭华取得了更新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增资完成后，经开杭华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200	50
TOKA	1,200	50
合计	2,400	100

6. 投资者名称变更

2008年4月20日，经开杭华作出董事会决议，由于原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变更公司《合同》、《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文件、证照中有关投资方主体中方企业名称的内容。

2008年5月12日，经开杭华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设立监事1名，由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荐产生，任期三年。

2008年5月26日，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杭工投司董监[2008]170号《关于推荐监事的通知》，决定推荐陈群女士担任经开杭华监事。

2008年6月5日，经开杭华更新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7. 被吸收合并后注销

2008年1月28日，经开杭华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解散经开杭华并被杭华有限吸收合并。同日，杭华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吸收合并经开杭华。

2008年3月31日，经开杭华与杭华有限签订了《吸收合并协议书》，协议确认以2008年3月31日为吸收合并的基准日，由杭华有限吸收经开杭华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合并后杭华有限存续，经开杭华解散；合并后杭华有限的投资

总额为 5,623 万美元，注册资金为 3,400 万美元。同日，杭华有限、经开杭华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吸收合并协议书》。

2008 年 7 月 8 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向杭华有限核发杭经开商[2008]168 号《关于同意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开发区杭华的批复》，确认同意杭华有限与经开杭华以吸收合并的方式成立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出具杭经开关结字[2008]1 号《外商投资企业办结海关手续通知书》，确认经开杭华有关海关监管、税款清理事宜已办结手续。

2008 年 10 月 15 日，杭州市国家税务局开发区分局出具杭国通[2008]109086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经开杭华的税务注销申请。

2008 年 10 月 24 日，杭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出具杭地税直[注登通字]第 16530 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同意经开杭华的税务注销申请。

2008 年 11 月 7 日，经开杭华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

2020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 言.....	104
第二节 正 文.....	105
一、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05
二、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关于子公司	114
三、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7-关于员工持股计划	116
四、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9-关于专利	120
五、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8-关于同业竞争	123
六、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2-关于承诺	127
第三节 签署页.....	128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2020年6月7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20]313号”《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之要求，本所对《审核问询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节 引言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六）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报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九）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是针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本所律师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新披露。

（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作定义的名称、词语应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定义的名称、词语具有相同含义。

第二节 正文

二十三、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1 招股说明书披露，杭实集团（时名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 TOKA 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签订的《协议书》，对发行人形成共同控制。2018 年 3 月 26 日，杭实集团与 TOKA 签订《终止协议》，双方同意原一致行动协议终止，杭实集团与 TOKA 不再对发行人形成共同控制。

同日，杭实集团与协丰投资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自协议签订之日起，杭实集团与协丰投资合计持有发行人 53.33% 股权，对发行人形成共同控制。2019 年 5 月 28 日，杭实集团和协丰投资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杭实集团持有发行人 50.00% 的股份，TOKA 持有发行人 44.67% 的股份，持股比例较高，且 TOKA 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经营相同业务。发行人认定杭实集团和协丰投资对发行人形成共同控制，为发行人的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杭实集团、协丰投资及 TOKA 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共同签署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结构调整协议书》，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共同签署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结构调整协议书>之履行确认协议》。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引入新股东协丰投资，并由 TOKA 向协丰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 3.33% 股权。所转让比例的确定系基于：根据当时的国有股转持规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25% 且杭实集团履行转持义务后，杭实集团与 TOKA 的持股比例仍基本相同。

请发行人补充提供前述四份协议文本。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杭实集团、协丰投资及 TOKA 签署《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结构调整协议书》和《<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结构调整协议书>之履行确认协议》具体情况以及协议相关内容。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 2013 年引入新股东协丰投资的原因；（2）2018 年 3 月杭实集团与 TOKA 终止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原因；（3）结合公司章程、协议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行情况，

说明杭实集团与协丰投资是否能够对发行人实现共同控制；（4）目前 TOKA 在公司经营、管理决策中发挥的作用，是否对公司经营、管理具有重大影响；（5）TOKA 对发行人的投资及生产、经营理念，是否会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发行人是否会面临实际控制权变更的风险，是否能够保证控制权的稳定；（6）杭实集团和 TOKA 对发行人是否并表，具体的会计核算方式；（7）发行人共同控股股东杭实集团与协丰投资在面对意见分歧时候的解决机制，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实际由杭实集团与 TOKA 进行控制的情形；（8）未向上追溯共同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杭实集团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前述问题进行核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5 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并取得相应的证据资料：

1. 查阅杭华有限七届四次董事会会议资料；
2. 查阅杭实集团与 TOKA 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签订的《终止协议》；
3. 查阅杭实集团与协丰投资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
4. 查阅 TOKA 与协丰投资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5. 查阅杭实集团、TOKA 与协丰投资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签订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结构调整协议书》以及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签订的《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结构调整协议书>之履行确认协议》；
6. 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7. 查阅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8. 查阅 1979 年 7 月 8 日施行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9. 查阅发行人设立时由合营各方签署的《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合同》；
10. 查阅发行人制定的《业务分工规定》；
11. 查阅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市委[2001]15 号”《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通知》；

12. 查阅杭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杭政发[2001]119号”《关于授权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经营国有资产的通知》。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进行如下回复。

（一）对发行人说明事项的核查

1. 发行人 2013 年引入新股东协丰投资的原因

发行人 2013 年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协丰投资的原因系改善股东治理结构及实现核心员工激励。

2013 年协丰投资入股前，发行人股东为杭实集团及 TOKA，分别持有发行人 50% 股权。其中杭实集团为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国有企业，TOKA 为注册地在日本并在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两名股东均不能通过董事会单独控制发行人。随着公司发展，经营管理人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越来越重要的影响作用，但未持有公司股权。

此外，公司为技术密集型企业，核心管理及技术人员对公司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核心管理及技术员工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利于有效激励经营管理团队，亦不利于实现所有者与经营者共享经营成果、保持长期利益一致。

因此，出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和实现核心员工激励的双重考虑，2013 年，发行人原股东一致同意引入协丰投资作为公司的第三位股东，协丰投资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在职中高层管理人员（含核心技术人员）。截至目前协丰投资共有 38 名自然人合伙人，均为公司中国籍员工。

2. 2018 年 3 月杭实集团与 TOKA 终止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原因

由于日本油墨市场的发展早于中国市场，公司成立初期在技术发展理念、经营管理等方面借鉴了 TOKA 的先进经验。经过数十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具有较强技术研发能力的行业领先企业，公司自主培养的经营管理团队也愈发成熟。随着公司在技术、业务、管理等各方面能力全面增强，以及国内油墨市场与日本油墨市场个性化差异的加大，TOKA 在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中发挥的作用日趋减弱，TOKA 更多是以投资者的身份参与行使股东权利、获取投资回报。

基于上述背景，TOKA 主动放弃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地位，并进一步降低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使其持股比例与实际发挥的经营管理作用相匹配。发行人亦借助股东之间股份比例的调整达到了优化公司股权结构之目的。

2018年3月，杭实集团认同 TOKA 的意愿，基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杭实集团与 TOKA 终止一致行动协议，TOKA 不再与杭实集团共同行使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同时，TOKA 决定转出部分公司股份进一步降低持股比例并减少董事会席位提名权，降低其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影响。

3. 结合公司章程、协议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行情况，说明杭实集团与协丰投资是否能够对发行人实现共同控制

（1）股东大会决策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除法定及上市公司治理规则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之外，其他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杭实集团和协丰投资合计持有公司 55.33% 的股份，所持表决权超过半数，能够共同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的大部分事项形成有效决策。

（2）董事会、监事会决策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除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余董事会审议事项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监事会审议事项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发行人董事会共设有 6 名非独立董事，其中 4 名为杭实集团/协丰投资提名，占非独立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二；发行人监事会共设有 3 名监事，其中 2 名职工代表监事，1 名股东代表监事由杭实集团提名。杭实集团与协丰投资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3）共同控制后的三会表决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自受杭实集团与协丰投资共同控制以来，在历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表决时，杭实集团与协丰投资的表决意见均一致，且各项议案最终表决结果亦与双方意见一致；历次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各项议案的最终表决结果，和杭实集团、协丰投资及其提名的董事、监事意见及表决情况均一致。

综上所述，杭实集团与协丰投资能够对发行人实现共同控制。

4. 目前 TOKA 在公司经营、管理决策中发挥的作用，是否对公司经营、管理具有重大影响

(1) TOKA 未直接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TOKA 作为发行人股东从未以股东身份向公司提起任何议案，其行使股东权利主要表现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提名 2 名董事进入发行人董事会，TOKA 未直接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

(2) TOKA 提名董事、推荐总经理无法独立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实施重大影响

TOKA 提名的 2 名董事，分别为中間和彦、三輪達也。中間和彦实际工作地为日本，并未在发行人处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除在发行人董事会上发表意见外，不直接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三輪達也除担任发行人董事外，亦为发行人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对发行人董事会负责。

经核查，发行人聘任日籍员工担任总经理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a) 符合发行人发展历史

根据发行人前身杭华有限设立时适用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79 年 7 月 8 日施行），合营企业董事长由中国合营者担任，副董事长由外国合营者担任，正副总理由合营各方分别担任。杭华有限设立时，合营各方签订的《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合同》及《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章程》即约定，公司董事长由中方委派、副董事长由日方委派，公司总经理由日方推荐，副总理由中方推荐。为尊重公司发展历史，公司历任董事长、副总经理均由中方人员担任，副董事长、总经理均由日籍人员担任。

经过数十年实践，由中方人员担任董事长及副总经理、由日方人员担任副董事长及总经理的管理层设置，符合发行人历史发展实际情况，有利于吸收不同的管理经验。故发行人改制为股份公司后，仍延续了相应传统，由董事会选举日方提名董事担任副董事长，并聘任日籍员工为总经理。

b) 总经理为发行人在职员工，且不能独立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作出决策

发行人总经理系由 TOKA 推荐、经董事会聘任、与发行人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并合规办理了《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的日籍员工，其虽由 TOKA 推荐，但在职期间系发行人正式员工，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受公司制度约束，以发行人利益为首要出发点。

实践中，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一直为正副总经理联席管理。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总经理、副总经理的产生方式相同，均为由董

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总经理不具有提名副总经理的权限。此外，根据发行人的内部制度文件——《业务分工规定》，总经理及副总经理业务分工基本一致，主要职责包括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决定的基本方针，共同制定公司工作的总体实施计划和办法，共同组织和领导公司的日常工作，执行董事会关于共同签署重大事项的决定，执行公司质量管理与环境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各部门共同落实公司经营战略和质量方针。在实践中，发行人经理级权限内的重要决策事项，如制度的批准、人事的任免等，均需取得总经理与副总经理的共同认可，由双方共同批准实施，总经理不能单独作出决策。

c) 发行人董事会享有解聘和聘任新总经理的权利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总经理工作细则》，总经理系由董事长提名，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产生。发行人董事会享有解聘和聘任新总经理的权利，且杭实集团与协丰投资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必要时可重新聘任。

综上所述，TOKA 仅持有发行人 44.67% 股份，无法单独对股东大会议案形成决策；TOKA 提名的 2 名董事不构成对发行人董事会的重大影响。此外，发行人总经理虽由日籍员工担任，但其首要身份为发行人员工，且需与发行人副总经理对日常经营相关的重要事项进行联席管理，同时受发行人董事会监督，无法独立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实施重大影响。因此，TOKA 未直接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对发行人经营、管理不具有重大影响。

5. TOKA 对发行人的投资及生产、经营理念，是否会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发行人是否会面临实际控制权变更的风险，是否能够保证控制权的稳定

根据发行人前身杭华有限设立时合营各方签订的《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合同》，合资经营的目的是“本着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愿望，采用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提高经济效益，使投资各方获得满意的经济利益”。

近年来，发行人以更加独立的姿态面向市场开展经营活动，拥有多项独立研发的核心发明专利，具备业务、资产、生产经营、人员等各方面独立性，TOKA 在发行人日常经营中发挥的作用日趋减弱。

于 TOKA 而言，发行人并非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而是拥有良好收益的参股公司，TOKA 对发行人投资的主要目的系获取投资回报，TOKA 未直接

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其行使股东权利主要表现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提名董事进入发行人董事会。

TOKA 于 2018 年 3 月终止与杭实集团的一致行动关系、主动放弃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权，并于 2019 年 5 月以协议方式就其放弃控制权之事实及相关措施的落实予以确认，作出承诺不会谋求对发行人的单独控制。

经核查，发行人共同控制人杭实集团与协丰投资目前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55.33%，相较 TOKA 持股比例高 10.66%。发行人目前的股东除共同控制人外，仅有 TOKA 一名，TOKA 没有与共同控制人缩小持股差距的意愿和路径，如将来发行人完成上市，TOKA 增持发行人股份亦会受限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 TOKA 通过增持股份消除与杭实集团、协丰投资合计持股比例差的可能性较小。

综上所述，TOKA 持有发行人股权的主要目的是获取投资回报，不会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权，鉴于杭实集团与协丰投资的持股比例已形成对发行人的绝对控制且与 TOKA 存在超过 10% 的持股比例差距，发行人不存在面临实际控制权变更的风险，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6. 杭实集团和 TOKA 对发行人是否并表，具体的会计核算方式

报告期内，杭实集团和 TOKA 均未对发行人进行并表，系以权益法对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进行会计核算。

7. 发行人共同控股股东杭实集团与协丰投资在面对意见分歧时候的解决机制，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实际由杭实集团与 TOKA 进行控制的情形

经核查，杭实集团与协丰投资已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终止《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双方在面对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按照 2018 年 3 月 26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执行，即：“如果经双方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涉及杭华油墨经营管理有关的股东大会投票、董事任命或委派、财务、经营、管理决策等方面的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双方仍采取一致行动，协丰投资同意以杭实集团的意见为准行使相关事项的表决权”。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共同控股股东杭实集团与协丰投资在面对意见分歧时候的解决机制，不存在可能导致实际由杭实集团与 TOKA 进行控制的情形。

8. 未向上追溯共同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杭实集团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中共杭州市委及杭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相关文件，杭实集团是杭州市国资委下属的国有资产营运机构，授权经营相关国有资产，负责参与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重大决策，监管国有资产，行使出资人权利，对企业重大事项作出决策，并享受国有资产经营利益。对发行人投资所形成的权益是杭实集团经授权经营管理的资产之一。

协丰投资系由 38 名自然人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其涉及行使对杭华油墨股东权利的相关事项，均由 5 名合伙人组成的决策委员会进行事前决策，无实际控制人。

杭实集团和协丰投资不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无共同实际控制人。杭实集团与协丰投资通过签署协议形成一致行动关系，涉及发行人重要事项的决策沟通仅发生在协议签署方杭实集团及协丰投资之间，双方系独立自主地行使其股东权利、保持一致行动，无法由杭实集团上级主管机构或协丰投资特定合伙人直接出面参与并行使对发行人的股东权利，且杭实集团已获授权经营国有资产，能够独立对公司重大事项作出决策。

综上所述，直接认定杭实集团和协丰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而未向上追溯，系出于对公司实际情况的尊重，真实、合理体现了公司控制权结构。

（二）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5 的要求进行核查

1. 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基本要求

经发行人确认，其实际控制人为杭实集团和协丰投资，发行人系由杭实集团与协丰投资共同控制的公司。前述认定已由发行人全体股东予以确认。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间签订的协议文件，杭实集团与协丰投资在涉及股东权利的一切重大事项上保持一致行动，两者合计持有发行人 55.33% 的股份，形成绝对控股。经杭实集团与协丰投资提名的董事占发行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三分之二，可对董事会决策施加重大影响。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结合发行人经营管理实际运作相关情况（具体详见本题第（一）部分“对发行人说明事项的核查”第 3 点），本所律师认为，杭实集团和协丰投资共同控制发行人。

2. 对共同控制人认定的核查

（1）基于对发行人股权结构、公司治理文件、内部决策机构及经营管理运作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受杭实集团及协丰投资共同控制的认定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违背事实的认定。

（2）经核查，杭实集团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不存在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3）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分别为有限责任公司和有限合伙企业，不适用“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4）发行人股东杭实集团与协丰投资已在一致行动协议中明确了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如果经双方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涉及杭华油墨经营管理有关的股东大会投票、董事任命或委派、财务、经营、管理决策等方面的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双方仍采取一致行动，协丰投资同意以杭实集团的意见为准行使相关事项的表决权”。

（5）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分别为有限责任公司和有限合伙企业，不适用“对于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6）经核查，控制权于最近2年内未发生变化。

3.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5之（三）“实际控制人变动的特殊情形”对发行人不适用。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不涉及股权代持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5之（四）“实际控制人认定中涉及股权代持情形的处理”对发行人不适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5的要求。

二十四、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关于子公司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下设六家全资子公司，一家控股子公司湖州杭华。其中，浙江杭华和杭华功材均成立于 2015 年，但目前均未正式投产，最近一年利润均为负。

2020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以 1,802.16 万元的对价将所持有的安庆杭华 100% 股权转让给昆山市泰永祥商务发展有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液体油墨的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安庆杭华的产能利用率在 20% 左右。

本次募投项目之一以全资子公司杭华功材为实施主体，建设年产 1 万吨液体油墨和年产 8,000 吨功能材料，与目前公司现有液体油墨系列产品一致。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母公司、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和关系，公司有关生产线的分布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湖州杭华参股股东德清远邦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出资方式，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存在关联关系，与其共同设立公司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2）安庆杭华股权转让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3）浙江杭华和杭华功材目前均为亏损和从 15 年到现在尚未正式投产的原因。

请发行人律师对说明（1）（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并取得相应的证据资料：

1. 查阅德清远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清远邦”）以及湖州杭华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2. 查阅德清远邦向湖州杭华以实物出资的评估报告，以及湖州杭华取得的相关资产权属证书；
3. 对德清远邦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记录；
4.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5. 查阅安庆杭华股权转让事宜的工商变更档案，以及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转让协议、评估报告；
6. 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就安庆杭华合规情况出具的证明；

7. 对昆山市泰永祥商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泰永祥”）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记录。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进行如下回复。

（一）湖州杭华参股股东德清远邦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出资方式，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存在关联关系，与其共同设立公司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1. 德清远邦的股权结构及其投资湖州杭华的出资方式

经核查，德清远邦于 2005 年成立，股东为两名自然人，章良福持股 60%，沈小平持股 40%，法定代表人为沈小平。德清远邦工商资料显示，德清远邦自成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登记的股东及持股情况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杭华有限与德清远邦于 2007 年合资设立湖州杭华，湖州杭华设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 1,600 万元，其中杭华有限以货币出资 1,120 万元持有湖州杭华 70% 股权，德清远邦以货币及土地房产评估作价共计出资 480 万元持有湖州杭华 30% 股权。德清远邦用以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经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浙勤评报字[2007]第 175 号《德清远邦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评估值为 479.9803 万元。根据湖州正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6 月 19 日，湖州杭华共收到其股东杭华有限货币出资 1,120 万元，股东德清远邦货币出资 197 元、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出资 479.9803 万元。

2.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核查

根据德清远邦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所做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德清远邦及其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人与德清远邦共同设立公司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杭华有限于 2007 年前后实施厂区搬迁（从杭州市区搬迁至下沙，即目前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根据当时的搬迁计划，胶印油墨和 UV 油墨生产线先行搬迁至新厂区，液体油墨生产线暂留市区老厂区继续生产。后因新厂区所在地政府对引入企业危化品生产的限制，液体油墨产线无法整体搬迁至新厂区，且老厂区所在地政府要求提前完成搬迁，若杭华有限重新选址并新建液体油墨生产厂区，预计周期较长，不利于后续发展及市场竞争。经了解，杭华有

限得知德清远邦已有土地、厂房正在寻找投资项目。考虑到德清远邦已有现成土地、厂房且湖州市德清县当地政策也允许液体（水性）油墨生产企业入驻，经与德清远邦协商一致，杭华有限决定与其共同投资设立湖州杭华。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当时的背景下，发行人与德清远邦共同设立湖州杭华从事液体油墨生产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安庆杭华股权转让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根据发行人与昆山泰永祥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向昆山泰永祥转让其持有的安庆杭华 100% 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以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682 号）认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为 18,021,630.56 元。本所律师认为，安庆杭华股权转让价格依据评估值确定，定价公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庆杭华股权转让已完成交割，安庆杭华已就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根据安庆杭华税务、环保、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工商、土地、房屋管理、安全生产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自报告期初至安庆杭华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完成之日期间，安庆杭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另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安庆杭华股权转让交割日，安庆杭华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债权债务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昆山泰永祥负责人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目前，安庆杭华股权转让协议履行情况良好，双方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二十五、《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7-关于员工持股计划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于 2013 年通过协丰投资实行了员工持股，未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11 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和核查。

请发行人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11 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请发行人说明前述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1 的要求。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11 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并取得相应的证据资料：

1. 查阅协丰投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2. 查阅协丰投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
3. 查阅协丰投资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承诺函；
4. 对协丰投资合伙人进行访谈；
5. 取得发行人就协丰投资合伙人任职情况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进行如下回复。

协丰投资系由其合伙人自愿组织、设立的专项投资和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持股平台。协丰投资依据合伙人共同制定的合伙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运行，协丰投资的合伙人虽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但协丰投资并非发行人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亦未自行设立相应机构或委托资产管理机构代其行使股东权利。

本所律师参照《审核问答》问题 11 的要求，对协丰投资进行了逐项核查，情况如下：

1. 关于协丰投资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1 的要求

（1）根据本所律师对协丰投资合伙人的访谈，确认其通过协丰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符合其自身真实意愿，不存在发行人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其参与投资的情形。

（2）根据协丰投资合伙协议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参与协丰投资的员工及协丰投资与发行人其他投资者同股同权，盈亏自负，风险自担，无特殊或优先权利，也不存在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协丰投资合伙人均以货币出资，并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及时足额缴纳。

（3）根据协丰投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其已建立协丰投资合伙人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及股权管理机制。协丰投资合伙人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间接所持发行人权益均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协丰投资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1 所列示的原则性要求。

2. 关于穿透计算的“闭环原则”

根据协丰投资出具的承诺：杭华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杭华股份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杭华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根据协丰投资全体合伙人出具的承诺：杭华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协丰投资财产份额，也不提议由协丰投资回购该部分财产份额。

根据协丰投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上市前，除合伙协议特殊约定（如合伙人离职或退休）外，合伙人在协丰投资的财产份额禁止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发行人完成上市且协丰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合伙人可要求协丰投资出售其通过协丰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协丰投资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1 规定的“闭环原则”。

3. 发行人律师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协丰投资共有 38 名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具体持股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职务
1	邱克家	204.937643	董事长、董事、副总经理
2	龚张水	170.827261	董事、总工程师兼技术部总监
3	陈建新	170.793031	董事、董事会秘书、行政部总监
4	曹文旭	170.793031	营业部总监
5	吴国强	136.650344	投资管理部总监
6	程磊明	136.650344	监事会主席、HSEQ 部总监
7	王斌	136.650344	财务管理部总监（财务负责人）
8	王忠保	105.566416	物流部总监
9	张锦强	105.566416	生产部总监兼制造二部部长
10	戴连泽	68.336513	客户中心主任
11	楼当朝	68.336513	投资管理部部长
12	马志强	68.336513	技术部部长
13	黄慎	68.336513	国际部部长
14	何铁飞	68.336513	研究一部兼二部部长
15	孙冠章	68.336513	研究二部副部长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职务
16	沈剑彬	68.336513	技术部副总监兼研究三部部长
17	林日胜	68.336513	研究五部副部长
18	奚振浔	68.336513	监察室主任
19	林洁	68.336513	人事部部长
20	傅波	68.336513	安全管理部部长
21	洪少坚	68.336513	保障部部长
22	葛进	68.336513	制造三部部长
23	赵国淼	68.336513	制造一部部长
24	朱柏冬	68.336513	总务部部长
25	陈震宇	60.333166	市场部部长
26	任悦	60.333166	营业一部部长兼浙江区域课长
27	吴博	31.549323	营业三部部长
28	厉伟锋	57.399369	资材部部长
29	许张根	57.399369	贯标办主任
30	张磊	54.209872	证券事务代表兼信息课课长
31	全琪纯	51.020376	营业部副部长
32	朱凯	51.020376	蒙山梧华总经理
33	仇刚	51.020376	财务管理部副部长
34	崔刚	51.020376	广州杭华总经理
35	张腾	51.020376	品保部副部长
36	何良	51.020376	研究五部副部长
37	夏剑勇	47.093277	研究四部副部长兼分析测试中心主任
38	胡应华	47.093277	营业部部长级

经本所律师参照《审核问答》问题 11 的相关要求对协丰投资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协丰投资符合“闭环原则”，已就减持发行人股份事宜作出相关承诺，设立以来均按照其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运行，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须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二十六、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9-关于专利

9.1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部分专利为受让取得，出让方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湖州杭华。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受让取得专利的具体来源，与发行人所提供产品的内在联系，收入、利润贡献情况；（2）专利权属是否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2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获得的授权发明专利的申请日均在 2015 年之前。

请发行人说明：（1）前述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发展相匹配；（2）发行人的技术保护措施是否健全完善。

请发行人律师对说明（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3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主要产品运用的关键技术及取得的专利已取得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其中包括正在申请的知识产权。

请发行人核查招股说明书全文，删除关于“正在申请的主要知识产权”的相关信息披露。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并取得相应的证据资料：

1.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 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网络检索；
3. 调取专利法律状态证明；
4. 对湖州杭华参股股东德清远邦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记录；
5. 查阅发行人关于 ERP 管理系统权限设置的系统截图；
6. 对发行人与技术人员签订的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进行抽样；
7. 查阅发行人制定的技术秘密管理相关内部制度。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进行如下回复。

（一）上述受让取得专利的具体来源，与发行人所提供产品的内在联系，收入、利润贡献情况

1. 上述受让取得专利的具体来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如下专利系从湖州杭华受让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发明人
28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高附着力薄膜包装印刷用水性油墨及其制作方法	ZL200910154788.0	2009.12.08	林日胜、龚张水
29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通用于非吸收性底材水性油墨及其制作方法	ZL201010619533.X	2010.12.22	林日胜
30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可实现高速印刷的醇基液体油墨及其制作方法	ZL201110093602.2	2011.04.14	林日胜

经发行人说明，上述专利的发明人林日胜、龚张水均为发行人员工。湖州杭华为发行人生产液体油墨的控股子公司，上述专利研发阶段的主要工作在湖州杭华开展，所有参与研发的人员隶属于发行人的研究五部，且均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由发行人技术部垂直管理和指导，外派至湖州杭华进行技术工作。因统一管理的需要，发行人于 2015 年从湖州杭华受让取得 3 项发明专利。

2. 与发行人所提供产品的内在联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从湖州杭华受让取得的 3 项专利均应用于液体油墨生产，包括 WBI-HP 系列、WGT-EX 系列、OPI 系列等。相关专利通过对油墨配方的改进，提升了油墨的附着力、加快油墨干燥速度、使油墨可适应高速印刷。

3. 对发行人所提供产品的收入、利润贡献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使用受让专利技术生产的油墨产品于报告期内的收入、利润情况及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占比情况如下：

年度	类别	收入（万元）	毛利（万元）
2019 年	受让专利相关油墨	7,154.12	1,854.01
	主营业务	98,984.99	24,886.05
	占比	7.23%	7.45%

年度	类别	收入（万元）	毛利（万元）
2018年	受让专利相关油墨	7,719.63	1,646.35
	主营业务	95,421.14	22,609.96
	占比	8.09%	7.28%
2017年	受让专利相关油墨	6,440.02	1,446.49
	主营业务	95,110.30	24,537.84
	占比	6.77%	5.89%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受让专利生产的油墨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比例较小。

（二）专利权属是否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湖州杭华参股股东德清远邦的访谈，德清远邦知晓并同意上述专利转让事宜，确认上述专利权系由发行人员工研发形成的归属于发行人的专利权，德清远邦就上述专利权转让事宜不存在任何异议，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有关专利转让的争议或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法律状态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的检索，上述专利目前的权利人为发行人，专利状态为专利权维持，专利权属不存在瑕疵，上述专利不存在被抵押或设定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的技术保护措施是否健全完善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通过以下措施实施技术保护：

1. 签订《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

发行人已与所有技术研发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竞业限制协议》，通过约定机密信息的范围、保密期限、保密义务、离职后的竞业限制等对发行人技术研发人员进行约束。

2. 对关键产品和工艺配方设定保密代码

发行人对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重要产品的配方、原材料构成等隐去原商品名，并对其设定特殊代码，以进行技术保密管控。

3. ERP 管理系统权限审批制度

发行人对员工 ERP 管理系统数据权限的授予和调整，均需由部门主管领导和相关部门联合审批同意。在针对产品配方的管理上，发行人根据产品类别、系列、部门等维度设置不同的权限组别，将每一位员工的权限限定在某一个组别或某几个组别中，以便于更为准确的设置不同员工的权限。

4. 技术文档资料专项管理

发行人的技术文档资料均由技术部指定专人和部门领导进行专项管理，技术部内部根据技术人员所在部门进行权限设置，防止技术信息资料外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技术保护措施健全、完善。

二十七、《审核问 询函》之问题 18-关于同业竞争

招股说明书披露，杭实集团持有发行人 50.00% 的股份，TOKA 持有发行人 44.67% 的股份，持股比例较为接近。TOKA 主营业务为各类印刷用油墨、合成树脂的生产销售。

请发行人说明：（1）TOKA 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2）TOKA 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非公平竞争、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况，竞争情况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4 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并取得相应的证据资料：

1. 查阅 TOKA 最近三年年度报告；
2. 查阅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
3. 查阅发行人、TOKA 与杭实集团签订的《市场分割协议》；
4. 取得发行人的说明。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进行如下回复。

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4 的规定，“申请在科创板上市的企业，如存在同业竞争情形，认定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结合竞争方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

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等方面，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 30% 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4 的要求，结合 TOKA 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对 TOKA 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1. 油墨行业产品和服务的特性

（1） 全球细分产品市场差异化

全球油墨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和方向基本一致，但由于各国在产品行业标准、环保要求、应用领域政策等诸多方面的差异，导致在细分产品市场上有所不同。

（2） 客户需要油墨产品以及配套技术服务、印刷解决方案

油墨生产企业除向客户直接销售油墨成品之外，通常还需向客户提供配套技术服务和印刷解决方案，包括对客户现有印刷设备、系统的调试，及售后服务等，从而保证油墨产品印刷呈现的效果及性能。

（3） 高端产品定制化

在高端应用领域，由于使用场景的区别，油墨客户对于油墨产品的色彩种类、光泽度、色域及其他属性等通常具有个性化要求，油墨生产企业需要针对客户的特殊要求对产品进行定制，形成为特定客户专供的专色型号，专色型号在配色及技术指标上均有别于标准化的油墨产品，同时还为客户提供配套的整体应用解决方案及持续售后服务。

（4） 存在一定服务半径

为了更好地提供符合客户需求的全套服务，油墨生产企业的销售、技术及售后人员可能需多次前往客户现场，实地沟通需求、查看印刷设备并进行调试、解决使用中可能存在的问题，这使得油墨行业存在一定服务半径，油墨生产企业与客户间需有较为便利的交通往来渠道。

2. 发行人与 TOKA 的经营地域存在显著差异

基于油墨行业产品和服务的特性，发行人与 TOKA 在数十年独立经营发展过程中，各自形成了截然不同且相对较为固定的经营地域。

根据 TOKA 公开披露的信息，其产品销售以日本为主，日本以外地区的销售占比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日元

地区	2019.04.01-2020.03.31		2018.04.01-2019.03.30		2017.04.01-2018.03.30	
	销售额	占比 (%)	销售额	占比 (%)	销售额	占比 (%)
日本	32,885	68.20	34,419	69.34	34,895	72.79
亚洲地区	10,570	21.92	10,900	21.96	10,963	22.87
其他地区	4,761	9.87	4,318	8.70	2,083	4.34
合计	48,217	100.00	49,638	100.00	47,942	100.00

注：亚洲地区销售额包含 TOKA 对发行人的销售，但不存在其他对中国大陆地区的销售。上表所引用的销售额数据来源为 TOKA 年度报告，未保留小数。上表占比数据计算结果已保留两位小数，其总数与 100.00% 不一致的情况系四舍五入造成的误差。

根据 TOKA 公开披露的信息，除日本外，TOKA 在韩国、泰国、中国香港地区、荷兰及美国等地设有油墨相关生产型或服务型子公司，但未在中国大陆地区投资建设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油墨产品生产型企业。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产品销售以国内市场为主，于报告期内的国内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84%、95.88%、96.88%。

3. 国内油墨市场仍有较大发展空间，为发行人未来主要经营方向

目前，发行人已在全国多地设立分支机构，实现了全国范围的服务覆盖，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国内油墨市场的占有率虽始终保持在同行业前列，但根据中国油墨协会统计数据，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在油墨产品重点企业中的市场占有率仅为 6% 左右，在整体油墨市场的占有率不到 4%，而 2018 年我国油墨年产量达 76.8 万吨，国内油墨市场仍有较大发展和提升空间。

此外，基于上述油墨行业特性，发行人如开拓境外市场，除通过国际贸易将产品销售至境外，还需要在当地配套建立生产型、服务型基地，以满足境外客户的定制需要、境外国家及当地的环保政策标准、提供技术解决方案、售后服务等，大力拓展境外市场前期投入较大，需经充分调研并谨慎论证，存在一定投资风险。

因此，发行人仍以国内油墨市场作为未来主要经营方向，在巩固现有行业地位的基础上，将保持并不断提高在国内油墨市场的占有率。

4. 发行人与 TOKA 通过协议进一步明确各自市场区域

在发行人与 TOKA 已经形成较为固定的不同市场区域基础之上，2013 年 8 月，发行人、TOKA 与杭实集团共同签订了《市场分割协议》，明确约定中国大陆、俄罗斯、东欧、非洲及南美地区为发行人市场区域，除中国大陆外的亚洲、北美和欧盟地区为 TOKA 市场区域，双方不得在对方区域内建立、开展、从事构成竞争的油墨相关业务。自协议签订以来，双方均按《市场分割协议》的约定开展业务活动。

《市场分割协议》是对发行人与 TOKA 既有市场区域的进一步明确和巩固，保障了发行人在中国国内市场开展业务不会受到 TOKA 的不利影响；发行人仍然以国内市场作为未来发展重心，短期内不会大力拓展境外市场，故《市场分割协议》不存在阻碍或限制发行人未来发展的情形。

5. 长期处于不同销售市场使发行人与 TOKA 的油墨产品存在一定差异

鉴于发行人与 TOKA 长期处于不同销售市场，以及不同国家和地区相关法规及产品标准的差异，随着多年的经营发展，发行人与 TOKA 的产品从生产原料、工艺到产品标准均存在一定差异。例如，我国对油墨产品强制性环保要求较高，对印刷过程中 VOCs（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即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排放进行严格控制，而日本并无相关强制性规定，可能导致 TOKA 的油墨产品不符合国内相关标准，不能对发行人产品进行直接替代。

6. TOKA 经营活动应当符合日本法律法规和东京证券交易所规定

TOKA 作为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其经营活动应当遵守当地法律法规、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的监管规则，不具有违背《市场分割协议》的约定涉足国内市场，并与发行人发生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动机和理由。

7. 结论意见

（1）发行人与 TOKA 多年以来一直在不同销售市场开展油墨相关业务，各自形成的经营地域具有显著差异，所提供的油墨产品及服务也因经营地域的不同具有一定差异。发行人与 TOKA 通过《市场分割协议》进一步明确和巩固了各自不同的市场区域，既保障了发行人目前的业务经营，也不会对发行人未来发展构成不利影响。本所律师认为，TOKA 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况，对发行人未来发展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TOKA 与发行人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TOKA 同类业务收入大于发行人。鉴于 TOKA 成立于 1949 年，为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其从事油墨生产销售远早于发行人，其销售规模、体量大于发行人系历史客观情况，结合前述油墨行业特性及各自销售市场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TOKA 同类业务收入不构成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杭实集团和协丰投资共同控制，且基于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杭实集团与协丰投资已对发行人形成绝对控制，TOKA 无法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TOKA 亦不构成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十八、《审核问
询函》之问题 32-关于承诺

发行人律师未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规定就
欺诈发行上市行为出具承诺。

请发行人律师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规定就
欺诈发行上市行为出具承诺。

回复：

本所已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规定已就欺诈发行上市行为作出承诺，相关承诺函将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申报。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律师工作报告于2020年7月2日出具，正本壹式叁份，无副本。



负责人：李强

李强

经办律师：倪俊骥

倪俊骥

陈晓纯

陈晓纯

葛嘉琪

葛嘉琪

毛一帆

毛一帆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

2020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 言.....	133
第二节 正 文.....	134
一、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34
第三节 签署页.....	14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20] 455 号”《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要求，本所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节 引言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六）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报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九）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是针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本所律师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新披露。

（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作定义的名称、词语应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定义的名称、词语具有相同含义。

第二节 正文

二十九、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1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2 的回复, 2018 年 3 月, 发行人全体股东共同签订《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结构调整协议书》, 通过 TOKA 与杭实集团终止一致行动、TOKA 向协丰投资转让股份、减少 1 名由 TOKA 提名的董事等措施, 实现发行人控制权的转变。

2019 年 5 月 28 日, 杭实集团与协丰投资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 约定将争议解决机制变更为: 双方均出席股东大会并对未达成一致意见的议案投“弃权”票; 2020 年 6 月 22 日, 杭实集团与协丰投资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 一致同意解除上述补充协议, 即双方意见分歧时仍以杭实集团的意见为准。

报告期内, 杭实集团和 TOKA 均未对发行人进行并表, 系以权益法对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进行会计核算。

发行人以更加独立的姿态面向市场开展经营活动, 拥有多项 独立研发的核心发明专利, 具备业务、资产、生产经营、人员等 各方面独立性, TOKA 在发行人日常经营中发挥的作用日趋减弱。

根据申报材料, 自 2013 年起, TOKA 与杭实集团、发行人签署了多份协议。

请发行人对以下内容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1) 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变化情况和认定变化对发行人的影响; (2) 目前股权结构带来的公司治理相关风险。

请发行人: (1) 结合杭实集团与协丰投资实现对发行人共同控制后的表决情况, 说明双方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情况, 是否存在最终实际由 TOKA 控制发行人的情况; (2) 结合业务、资产、生产经营、人员等各方面的情况, 说明发行人相对于 TOKA 的独立性; (3) TOKA 对发行人股权和治理机构调整的相关协议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情况; (4) TOKA 的年报披露中, 对发行人是以联营、合营企业还是子公司进行披露及会计核算, 发行人成立以来是否发生过改变。

请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2 的回复，TOKA 持有发行人股权的主要目的是获取投资回报，不会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权。鉴于杭实集团与协丰投资的持股比例已形成对发行人的绝对控制且与 TOKA 存在超过 10% 的持股比例差距，发行人不存在面临实际控制权变更的风险，控制权稳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TOKA 未来对发行人股份的安排；（2）限售期结束后两年内的减持意向。

请发行人说明 TOKA 对不谋求发行人单独控制或共同控制是否出具相关承诺，采取何种措施保证控制权的稳定。

1.3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2 的回复，杭华有限设立时，合营各方签订的《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合同》及《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章程》即约定，公司总经理由外国合营者推荐，副总经理由中国合营者推荐。

由中方员工担任董事长及副总经理、日方员工担任总经理的管理层设置，符合发行人历史发展实际情况，有利于吸收不同的管理经验。故发行人改制为股份公司后，仍延续了相应传统，由董事会聘任日籍员工为总经理。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请发行人说明日方员工担任总经理的管理层设置是否属于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的规定，董事会选任总经理的权力是否受到限制。

请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2 的回复，杭实集团和协丰投资合计持有公司 55.33% 的股份，所持表决权过半数，能够共同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的大部分事项形成有效决策。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发行前，TOKA 持股比例为 44.67%，本次发行后，TOKA 持股比例为 33.5%，TOKA 所持表决权超过三分之一。

请发行人：（1）结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说明必须经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股东通过的事项；（2）前述事项是否影响杭实集团与协丰投资对发行人共同控制的实现，前述事项对发行人经营管理、上市后再融资和其他重大事项决策的影响；（3）对前述影响事项作重大事项提示，发行人是否取得 TOKA 对于支持公司发展和决策的相关承诺，对前述影响事项的应对措施。

请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并取得相应的证据资料：

13. 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14. 查阅发行人受杭实集团与协丰投资共同控制以来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15. 查阅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房屋所有权、商标权、专利权等资产证书；

16. 查阅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

17. 对三輪達也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记录；

18. 查阅池袋综合法律事务所（日文原文为“池袋総合法律事務所”）木田卓寿律师（日文原文为“弁護士”）于2020年4月6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TOKA常务董事（日文原文为“常務取締役”）、信息披露负责人出具的确认；

19. 查阅TOKA公开披露的《有价证券报告书》；

20. 取得TOKA出具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进行如下回复。

（一）对1.1问的核查意见

1. 结合杭实集团与协丰投资实现对发行人共同控制后的表决情况，说明双方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情况，是否存在最终实际由TOKA控制发行人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杭实集团与协丰投资实现对发行人共同控制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杭实集团与协丰投资对历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均一致，各项议案最终表决结果亦与双方意见一致，且杭实集团与协丰投资对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均为“同意”，不存在投“弃权”票的情形。根据杭实集团与协丰有关一致行动的协议安排，对涉及杭华股份经营管理有关事项出现意见分歧时，以杭实意见为准，且两者合计持有发行人超过50%的股份。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杭实集团与协丰投资在实现对发行人共同控制以来，不存在意见分歧的情形，且双方已建立积极有效的争议解决机制，能够实际控制发行人，不存在最终实际由TOKA控制发行人的情况。

2. 结合业务、资产、生产经营、人员等各方面的情况，说明发行人相对于TOKA的独立性。

（1）发行人与TOKA在业务方面相互独立

发行人独立从事符合国家环保战略方向的节能环保型油墨产品及数码材料、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完整的油墨相关产品和印刷解决方案。发行人拥有独立于 TOKA 的完整的科研、生产、采购、销售体系，合法、独立拥有所需技术且相应技术水平能够满足下游客户的技术标准要求，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 TOKA 在不同销售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经营，不存在依赖 TOKA 或与 TOKA 联合进行市场开发的情况，销售渠道相互独立，不存在与 TOKA 共用或相互让渡商业资源的情形。发行人与 TOKA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 TOKA 在业务方面相互独立。

（2）发行人与 TOKA 在资产方面相互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TOKA 认缴的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且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权、专利权、生产系统、配套设施，不存在与 TOKA 共同拥有资产的情形，且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 TOKA 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 TOKA 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 TOKA 在资产方面相互独立。

（3）发行人与 TOKA 在生产经营方面相互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营业部、财务管理部、行政部、物流部、生产部、技术部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部门，发行人具备完整的研发、生产、供应、销售体系，并形成了独立的生产经营模式。发行人与 TOKA 不存在共用生产人员、设备及场地的情形；发行人合法、独立拥有生产经营所需技术，不存在对 TOKA 的技术依赖。

此外，发行人于报告期内虽存在向 TOKA 采购的情形（其中少部分系采购 TOKA 自产的原材料，大部分系由 TOKA 代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生产所需的部分原材料的国际供应商主要集中在日本，向 TOKA 统一采购相对较为便利，更有利于发行人采购效率的提升及成本的控制，但该等采购并非不可替代，不存在依赖 TOKA 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 TOKA 生产经营方面相互独立。

（4）发行人与 TOKA 在人员方面相互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选举产生。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有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均未在 TOKA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未在 TOKA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 TOKA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

除上述外，本所律师重点关注了发行人在职日籍员工。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职日籍员工共三名，分别为发行人总经理三輪達也、研究部顾问奥仲直太郎和长泽隆，三人均为发行人的全职员工并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未在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公司担任职务或领取薪酬。鉴于前述日籍员工于任职结束后将返回日本生活，根据日本法律及相关政策的规定，日本公民需要在日本取得工资性收入并缴纳社会保险、年金等，才能在退休后领取退休金及享受相关社会福利，故前述日籍员工部分薪酬由 TOKA 代为支付，并由发行人实际承担。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 TOKA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况，在人员方面相互独立。

3. TOKA 对发行人股权和治理机构调整的相关协议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情况。

根据池袋综合法律事务所（日文原文为“池袋総合法律事務所”）木田卓寿律师（日文原文为“弁護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 TOKA 信息披露负责人的确认，TOKA 对发行人股权和治理机构调整事项签订的相关协议（《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结构调整协议书》、《<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结构调整协议书>之履行确认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协议等）已完成 TOKA 内部的审核程序，相关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不构成需要对外及时公开披露的事项。经核查，TOKA 对发行人的股权变动结果已在 TOKA 最近一期《有价证券报告书》（2019 年 4 月 1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中进行记载。本所律师据此认为，TOKA 对发行人股权和治理结构调整的相关协议已履行 TOKA 内部决策程序及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4. TOKA 的年报披露中，对发行人是以联营、合营企业还是子公司进行披露及会计核算，发行人成立以来是否发生过改变。

（1）日本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日本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母公司如能对决定某公司财务、营业或事业方针的机构进行控制，则将该公司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母公司对子公司外其他公司的财务、营业或事业方针的决定有重要影响的（如拥有子公司外其他公司 20% 以上表决权），应以权益法对相应公司进行会计核算。

根据 TOKA 披露的历年年报，TOKA 将关联公司分为合并子公司和适用权益法核算的关联公司，但未对适用权益法核算的关联公司进行进一步分类，未涉及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等的认定。

（2）TOKA 对发行人的会计核算变化情况

1988 年发行人前身杭华有限成立之初，TOKA 持股比例低于 50% 且与杭华有限的国资股东并列第一大股东，TOKA 未将杭华有限纳入合并报表。

2002 年 12 月，杭华有限原第三方股东与 TOKA、国资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杭华有限股权全部转出。股权转让完成后，TOKA 与国资股东分别持有杭华有限 50% 股权。根据 TOKA 出具的说明，TOKA 基于其持有杭华有限股权达到 50% 并综合考虑其他因素，认为其符合所适用的会计准则项下的“控制”标准，故将杭华有限作为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3 年 8 月，TOKA 与员工持股平台协丰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向协丰投资转让杭华有限 3.33% 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实集团持有 50% 股权，TOKA 持有 46.67% 股权，协丰投资持有 3.33% 股权。该次变动导致 TOKA 持有杭华有限股权比例低于 50%，故 TOKA 于 2013 年 9 月将杭华有限由合并子公司调整为适用权益法核算的关联公司，不再将杭华有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 TOKA 披露的最近一期《有价证券报告书》（2019 年 4 月 1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TOKA 目前仍将发行人作为适用权益法核算的关联公司。经核查，自 2013 年 9 月至今，TOKA 对发行人的会计核算方式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控制结构调整前后 TOKA 对发行人的会计核算亦未发生变化

2018 年 3 月，根据《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结构调整协议书》之约定，TOKA 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进一步下降至 44.67%。前述变动并未偏离 TOKA 所

适用的会计准则关于权益法进行会计核算的标准，故 TOKA 在发行人控制结构调整前后未修改其对发行人的会计核算方式。

（二）对 1.3 问的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文件以及发行人各股东签署的重要协议，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发行人总经理经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日籍员工担任总经理的管理层设置系各股东对公司发展历史情况的沿袭和尊重，不存在相关协议约定或安排，发行人董事会有权根据经营管理需要选聘、替换总经理人选，董事会选任总经理的权力不受任何限制。

（三）对 1.4 问的核查意见

1. 结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说明必须经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股东通过的事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以下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1） 修改公司章程；
- （2）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含引入战略投资者）；
- （3）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含分拆上市）；
- （4） 变更公司形式；
- （5）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 （6）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7） 股权激励计划；
- （8） 主动退市/重新上市；
- （9） 调整或变更现金分红政策；
- （10）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2. 前述事项是否影响杭实集团与协丰投资对发行人共同控制的实现，前述事项对发行人经营管理、上市后再融资和其他重大事项决策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事项，未超出《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范畴。发行人不存在通过相关内部控制文件的约定、扩大 TOKA 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影响力，从而影响杭实集团与协丰投资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的情形。

根据 TOKA 出具的承诺函，在 TOKA 持有杭华股份股权比例降至 33.3% 以下之前，对于经杭华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对杭华股份发展有利、且需经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股东通过的重大事项，TOKA 不会在杭华股份股东大会上投反对/弃权票而使该等议案无法通过。

具体而言，发行人股东大会在审议前述事项时，如杭实集团与协丰投资投反对或弃权票，TOKA 所持表决权无法单独使前述事项获得通过；如杭实集团与协丰投资投赞成票，根据 TOKA 出具的承诺以及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实际情况，其较难单独对前述事项的通过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必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事项，不影响杭实集团与协丰投资对发行人共同控制的实现，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管理、上市后再融资和其他重大事项决策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对前述影响事项作重大事项提示，发行人是否取得 TOKA 对于支持公司发展和决策的相关承诺，对前述影响事项的应对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前述事项作重大事项提示。发行人已取得 TOKA 对于支持公司发展和决策的相关承诺，有效降低了 TOKA 可能对发行人重大决策事项产生的影响。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律师工作报告于2020年7月30日出具，正本壹式叁份，无副本。



负责人：李强

经办律师：倪俊骥

陈晓纯

葛嘉琪

毛一帆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上市委问询问题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

2020 年 8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上市委问询问题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之要求，本所律师对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进行回复。

第一节 正文

一、 有关关联交易

.....

（二）代发薪酬及缴纳费用

根据日本法律及相关政策的规定，日本公民需要在日本取得工资性收入并缴纳社会保险、年金等，才能在退休后领取退休金及享受相关社会福利。为保障发行人日籍高管的在日权益，发行人为日籍高管在国内缴纳社保的同时，委托 TOKA 在日本代为发放薪酬、缴纳相关费用。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TOKA 在日本向发行人日籍高管发放薪酬、缴纳相关费用是否需将该等发行人日籍高管认定为 TOKA 的员工；（2）该等代发模式是否符合日本法律。

请保荐代表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核查，发行人日籍高管的聘任按照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应程序。发行人日籍员工在杭华股份任职期间，居住在中国，为发行人的全职员工，与发行人签订了正式劳动合同，在中国境内合规缴纳社保、税金，并办理了《外国人工作许可证》，遵守中国劳动法与劳动合同。发行人日籍高管在杭华股份任职期间的薪酬由杭华股份全额承担，符合独立性要求。为保留该等日籍员工在日本社保、退休金（年金）的连续缴付，发行人将日籍员工薪酬中的部分向 TOKA 支付，由 TOKA 代为发放该等员工在日薪酬及社保、年金等费用。

经 TOKA 确认，发行人日籍员工在杭华股份任职期间，不在 TOKA 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为 TOKA 提供任何劳动服务或在 TOKA 兼职的情况，该等人员长期居住在中国，按照中国法律法规与杭华股份建立劳动关系，为杭华股份工作。TOKA 进一步确认，TOKA 仅为该等员工保留在日连续的社保、年金缴费之目的，保留了该等日籍高管的员工身份，上述为发行人日籍员工在日本代发薪酬并缴付相关费用的模式符合日本法律。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日籍高管与发行人签订有效劳动合同，在发行人处全职工作，符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发行人聘任日籍高管程序

合规。TOKA 为发行人日籍高管保留员工身份仅为保留其在日连续的社保、年金缴费之目的，发行人日籍高管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不在 TOKA 担任任何职务，不构成发行人日籍高管在除发行人以外单位担任行政职务的情况，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关于人员独立的要求。TOKA 为发行人日籍高管在日本代为发放薪酬、缴付相关费用的模式符合日本法律。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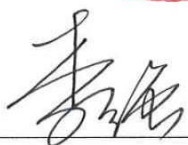
第二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出具，正本壹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 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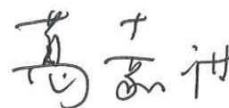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倪俊骥



陈晓纯



葛嘉琪



毛一帆